

# 台安县畜禽养殖污染防治规划 (2021-2025)



台安县人民政府

二〇二一年十月

# 目 录

1、总则.....	1
1.1 规划背景 .....	1
1.2 编制依据 .....	2
1.3 规划期限和范围 .....	5
2、区域概况.....	6
2.1 自然条件概况 .....	6
2.2 社会经济概况 .....	14
2.3 生态环境概况 .....	23
2.4 养殖污染防治现状 .....	27
3、指标目标.....	48
3.1 规划目标 .....	48
3.1 规划指标 .....	48
3.2 畜禽粪污环境承载力分析 .....	48
3.3 区域养殖总量控制 .....	52
3.4 目标可达性分析 .....	53
4、畜禽养殖污染防治主要任务 .....	54
4.1 优化种养布局 .....	54
4.2 优化粪污处理和利用模式 .....	59
4.3 完善粪污处理和利用设施 .....	65
4.4 完善台账管理制度 .....	67
4.5 培育社会化服务组织 .....	68
4.6 强化畜禽养殖污染防治环境监管 .....	69
5、重点工程.....	70
5.1 畜禽养殖空间优化工程 .....	71
5.2 畜禽养殖示范建设 .....	72
5.3 养殖场（户）畜禽粪污处理利用设施提升工程 .....	72
5.4 畜禽粪污转运及集中处理中心建设工程 .....	72
5.5 田间配套设施建设工程 .....	73
5.6 监管体系建设工程 .....	73
6、工程投资估算与资金筹措 .....	74
6.1 投资估算 .....	74
6.2 资金筹措 .....	74
7、效益分析.....	76
7.1 经济效益 .....	76
7.2 社会效益 .....	76
7.3 环境效益 .....	77

8、保障措施.....	78
8.1 加强领导，严格目标考核 .....	78
8.2 明确重点，细化措施落实 .....	78
8.3 增加投入，加大政策扶持 .....	79
8.4 加大宣传，营造治理气氛 .....	79

# 1、总则

## 1.1 规划背景

台安县行政区划面积 1394 平方公里，下辖 2 个街道 10 个镇，153 个行政村，36.3 万人，地处辽河平原腹地，农业基础坚实，是全省著名的农业大县。台安县禽羽综合加工能力位居东北地区首位，是首批国家级现代农业示范区和全省“一县一业”示范县。高欣农业产业开发区被省政府认定为首批农产品加工示范集聚区、首批省级农业科技园区，获批国家农村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园、国家级农业科技园区及省级现代农业产业园。

为提升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工作，国家相继出台、修订了《环境保护法》、《大气污染防治法》《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水污染防治法》、《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等法律法规畜禽养殖污染防治相关内容。相继出台《国务院办公厅 关于加快推进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的意见》、《农业农村部办公厅 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促进畜禽粪污还田利用依法加强养殖污染治理的指导意见》、《农业农村部办公厅 生态环境部办公厅 进一步明确畜禽粪污还田利用要求强化养殖污染监管的通知》等意见，指导全国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工作推进。

台安县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牢固树立和贯彻落实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坚持保供给与保环境并重，坚持源头减量、过程控

制、末端利用的治理路径，以规模养殖场为重点，全面推进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加快构建种养结合、农牧循环的可持续发展新格局。

按照《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规定，为加强畜禽养殖污染防治，推进农业面源污染治理、提升耕地质量，加快形成以粪肥还田利用为纽带的种养结合循环发展新格局，同时依据《畜禽养殖污染防治规划编制指南（试行）》要求，编制《台安县畜禽养殖污染防治规划（2021-2025）》，指导台安县积极推进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工作，优化种植结构，实现畜禽养殖业高效、快速、优质发展。

## **1.2 编制依据**

### **1.2.1 法律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

《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

《辽宁省环境保护条例》

《辽宁省水污染防治条例》

### 1.2.2.技术规范

GB 5084 农田灌溉水质标准

GB 7959 粪便无害化卫生要求

GB 15618 土壤环境质量-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

GB 18596 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T18877 有机-无机复混肥料

GB/T 25169 畜禽粪便监测技术规范

GB/T 25246 畜禽粪便还田技术规范

GB/T 26624 畜禽养殖污水贮存设施设计要求

GB/T 27622 畜禽粪便贮存设施设计要求

GB/T 36195 畜禽粪便无害化处理技术规范

HJ 497 畜禽养殖业污染治理工程技术规范

HJ 1029 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畜禽养殖行业

HJ/T 81 畜禽养殖业污染防治技术规范

NY525 有机肥料

NY/T 1169 畜禽场环境污染控制技术规范

NY/T 2065 沼肥施用技术规范

《畜禽规模养殖场粪污资源化利用设施建设规范（试行）》

### 1.2.3.政策文件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机制的意见》国办

发〔2014〕47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的意见》国办发〔2017〕48号

《畜禽粪污土地承载力测算技术指南》农办牧〔2018〕1号

《畜禽规模养殖场粪污资源化利用设施建设规范（试行）》  
农办牧〔2018〕2号

《关于促进畜禽粪污还田利用 依法加强养殖污染治理的指导意见》农办牧〔2019〕84号

《关于进一步明确畜禽粪污还田利用要求强化养殖污染监管的通知》农办牧〔2020〕23号

《关于进一步规范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定和管理 促进生猪生产发展的通知》环办土壤〔2019〕55号

《关于进一步规范畜禽养殖禁养区管理的通知》环办土壤函〔2020〕33号

《关于开展水环境承载力评价工作的通知》环办水体函〔2020〕538号

《农业面源污染治理与监督指导实施方案（试行）》环办土壤〔2021〕8号

《畜禽养殖污染防治规划编制指南（试行）》环办土壤函〔2021〕465号

《辽宁省关于促进畜禽粪污还田利用依法加强养殖污染治理的通知》辽农办蓄发〔2020〕70号

《鞍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鞍山市畜禽禁养区划定方案的通知》鞍政办发〔2016〕61号

《鞍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鞍山市取缔禁养区内畜禽养殖场小区养殖专业户和防治畜禽养殖污染实施方案的通知》鞍政办发〔2017〕12号

《鞍山市辽、浑、太干流及其支流畜禽禁（限）养区划定方案》鞍政办发〔2019〕44号

#### **1.2.4.相关规划**

《台安县畜牧产业发展“十四五”规划（初稿）》

《台安县十四五乡村振兴设想》

《鞍山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

《台安县城市总体规划（2009-2030）》

### **1.3 规划期限和范围**

规划时限：2021-2025年。规划基准年2020年。

规划范围：台安县县域1394平方公里，包括区域内畜禽规模养殖场和规模以下养殖户。



## 2、区域概况

### 2.1 自然条件概况

#### 2.1.1 地形地貌及地质特征

##### (1) 地形地貌

台安县地处东北平原南段，辽河三角洲腹地，属辽河下游近河床及河谷的平原地段，由于常年受流水应力作用形成典型的冲积地形。境内无山，多河流。台安疆域呈不规则的南北长方形，被辽河、柳河、绕阳河切割成 3 块，除西南部由新台镇新四台子村到东北部洪家乡铁丝房村一条长 30 多公里断断续续稍有起伏的沙带外，地势平坦。

全境从东北向南倾斜，比降为万分之一，平均海拔 6 至 7 米，县城地面海拔 7.9 米。最高在桓洞镇祁木村，海拔 23.6 米；最低在韭菜台镇杨塘村，海拔 2 米左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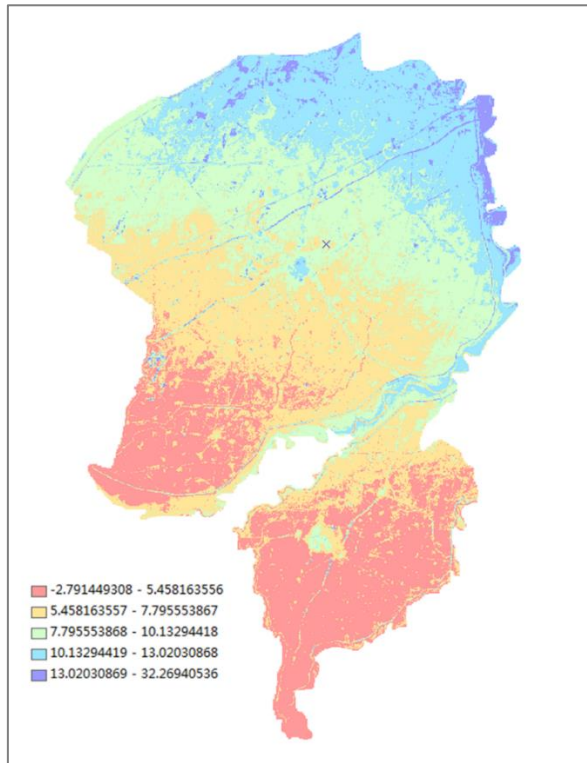


图 2.1-1 台安县地势图

## (2) 地质特征

在地质构造上，远在中生代末期，辽河地堑的凹槽中就有了侏罗纪、白垩纪厚层物质沉积。由于剧烈的造山运动，加了辽河断陷下沉，于是又有了第三纪、第四纪沉积。台安县境内的第四纪沉积物属陆相沉积。在河流沉积过程中，有时是砂土层，有时为粘土层，使土体出现了砂、粘相间，颜色及厚薄不一的质地层次，其岩性特征绝大部分为未胶结的松散物质，分布于辽河、浑河、绕阳河和小柳河冲积平原及河谷地带，岩性以砾、砂、亚砂、亚粘土为主，厚度 300-400 米不等。底部以砾、砂砾石混土和中粗砂为主，上部以粉细砂为主并夹有亚砂土薄层。总体上，台安县北部以中细沙为主，南部以粉细砂为主。总体厚度 200 米左右，不同埋深普遍

存在相对稳定的亚黏土隔层，其一般厚度 6-8 米，最后 10-20 米，构成了粗细相间的上下层分层界限。

台安为河流中下游冲击物淤积而成的现代冲积层，其地层构造均为细岩相，土地、耕地的底面坡度均小于 5 度。

### 2.1.2 气候气象

台安县属暖温带大陆性季风气候，秋、冬季西伯利亚一带的寒冷干燥气团南侵；春、夏季海洋温暖湿润气团北移，台安处于其过渡带，气候变化较大。其特点是：四季分明，雨热同期，干冷同季，温暖适宜，雨水充沛，日照充足，春季风大，冬季寒冷。

根据多年气象资料，台安地区 3 至 5 月为春季，6 至 8 月为夏季，9 至 11 月为秋季，12 月至翌年 2 月为冬季。春季大风多，回暖快，降水少，蒸发量大，日照长；夏季温度高，降水多；秋季天高气爽，雨量逐减，气温逐降；冬季雪少，北风多，干燥寒冷。年平均风速 3.7m/s，年平均气温 8.3 度，年平均降水 629.4mm，夏季 7、8 月降水量为 388.4mm，占全年降水量的 63.5%。年际降水变化大，最多年份达 916.4mm，最少年份只有 326.6mm。

### 2.1.3 河流水系

台安县地处辽河下游，水资源十分丰富，境内有外辽河、小柳河、旧绕阳河、九股河、胜利河、辽绕运河、贺家排干、丁家排干、辽台排干、长沟汀、苏家沟等 11 条中小河流，3 条外河（辽河、浑河、绕阳河）穿境而过。14 条河流总长 115.8 公里，分属两

大水系，辽河、绕阳河属辽河水系，浑河属大辽河水系，境内河道纵横交织，水域面积占全县总面积的 14.5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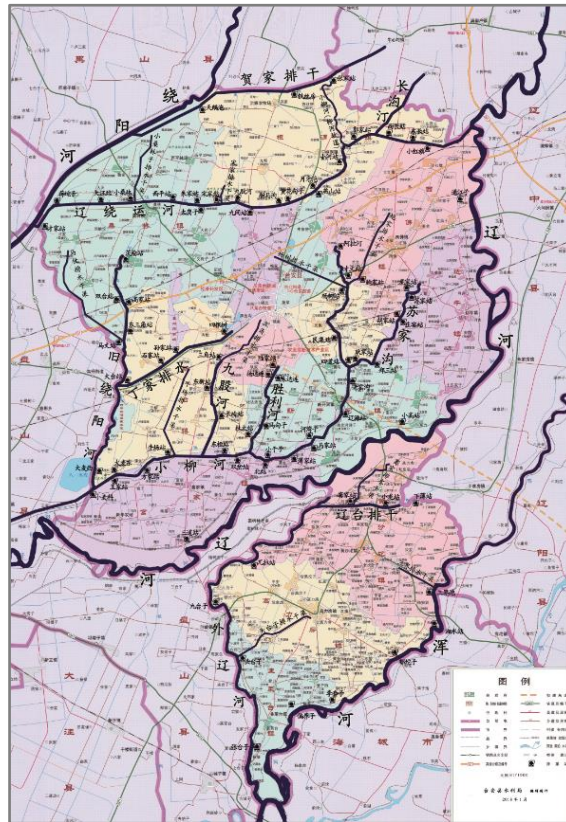


图 2.1-2 台安县水系图

辽河从县境中部东北、西南方向贯穿，境内河段总长 70 公里，境内流域面积 858.09 平方公里，流经西佛、达牛、新开、黄沙、富家、新华等六个镇场，中部由东向西将全县分为河南、河北两个明显差异的农业区。最大流量 4,000 立方米/秒，河宽 200 米。县境内有绕阳河、小柳河、旧绕阳河、九股河、胜利河、辽绕运河、丁家排干、长沟汀、苏家沟等 9 条主要河流汇入。

浑河发源于清源县的滚马岭，浑河从县境东部南下，流经黄沙、高力、韭菜台三个乡镇，河段长 36 公里，河宽 140 米，流域面积 310.70 平方公里。浑河上游流经肥沃的棕壤林区，河水携物在本

县境内沉积以粉粒为主，物理性粘粒占 50%以上。有机质含量高，是全县土质最肥沃地区。

绕阳河发源于阜新县查哈尔山，在台安县起于于坨子，到横坨屯止，流径洪家、西平，桑林子三个乡镇，县内流长 19.8 公里，流域面积 219.21 平方公里，河宽 50 米。

外辽河，起盘山县六间房，到韭菜台三岔河上，流径黄沙、高力、韭菜台三各乡镇，县内流长 39.60 公里，流域面积 100.30 平方公里。

小柳河，有旧绕阳河、丁家排水、九股河、胜利排水、苏家沟五个支流，起于阿拉河，到小麦科止，全长 43.95 公里，流径西佛、达牛、城郊、新开、新台、桑林、富家、新华八个乡镇，流域面积 683.88 平方公里。

辽绕运河，五八年挖建，全长 46.3 公里，流域面积 224.47 平方公里，支流长沟汀河，流域面积 56.30 平方公里。

贺家排干，起于张家，止于贺家，全长 18.4 公里，流域面积 19.21 平方公里。

#### **2.1.4 植被覆盖**

台安县地处东北平原南端，辽河三角洲腹地。林地面积 93.3 平方公里，草地面积 3.2 平方公里，林草占全县面积的 6.9%。台安县主要为农业区，故野生植物种类不多。

荒地上分低洼荒和砂荒。低洼荒上多生长水生或湿生植物，如芦苇、香蒲、菖蒲、三棱草、花兰、菱角、莲、芡实、慈姑、浮

萍、水葱、水稗、旋花等。砂荒地上有马唐、问荆、沙蓬、羊草、蒺藜、黄花木栖、牛卵草，葎草、罗布麻等，西南盐土沼泽土区有硷蓬等。

耕作区有野大豆、谷莠、铁杆愁、眼子菜、掐不齐、苦麻菜、刺菜、藜、车前、苋菜、黄花蒿、苍耳、马兰、蔓陀罗、大蓟、龙葵、兔丝子及酸模、红蓼等蓼科杂草。栽培植物有玉米、高粱、大豆、小麦、大麦、花生、小豆、绿豆、谷、稗、糜、红麻、青麻、甘薯、马铃薯、油菜籽、向日葵、芝麻、西瓜、香瓜、草莓等。

人工栽培的木本植物有杨、柳、松、槐、榆、枫、桑、杏、枣、桃、李、苹果、文冠果、唐棋、葡萄、白浆柳、红柳、紫穗槐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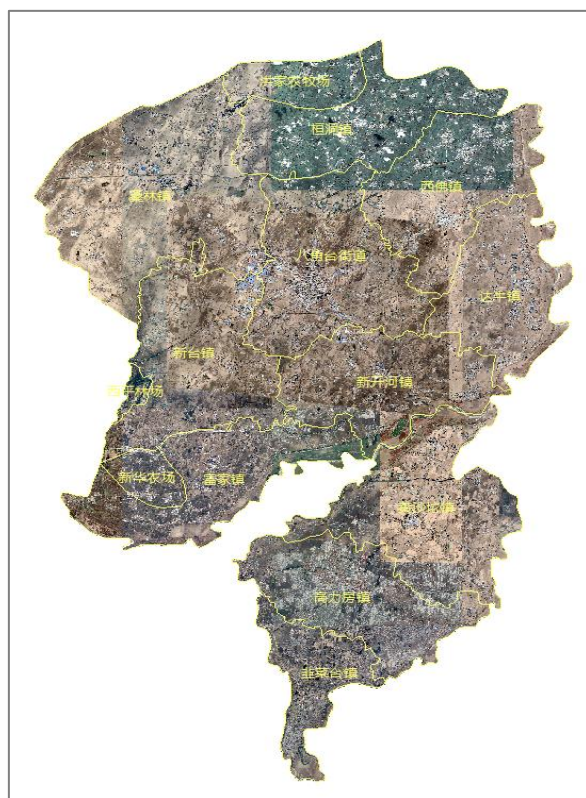


图 2.1-3 台安县卫星影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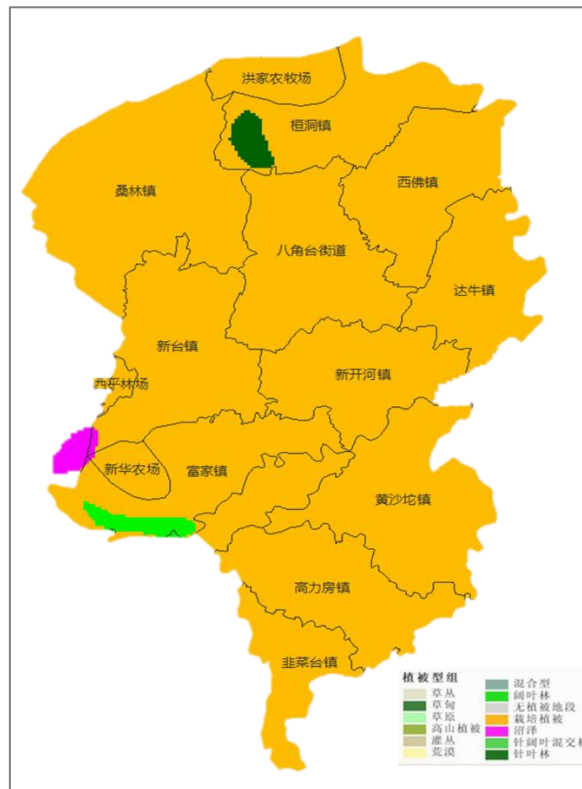


图 2.1-3 台安县地表植被覆盖图

### 2.1.5 土壤特征

台安土壤 54%以上是农业用地，台安县以草甸土居多，占总面积的 93.87%，分布于全县各地。水稻土占总面积的 0.53%，分布在新华农场。风沙土占总面积的 2.71%，分布在西北、东北和北部。盐土占总面积的 0.63%，主要分布在西南低洼地区和辽河以北各地均有零星分布。沼泽土占总面积的 2.25%，分布在西南低洼地区和各乡镇局部低洼的沼泽地上。除西北地区受绕阳河水系影响，淤积成沙质土壤，形成沙质碳酸盐草甸土，耕型沙质碳酸盐草甸土和风沙土；西南一带受冲积和海相沉积的影响，形成盐土和沼泽土，部

分垦为水田，形成水稻土外，全县大部分土壤为辽、浑、柳、九、绕等水系冲积和淤积母质发育的草甸土。由于地势东北高，西南低，呈现自上游至下游，从靠近河床到远离河床，从东北、西北到西南、南部，土壤质地由粗到细，由沙至壤，由壤至粘，层次明显，沙粘相间的变化规律。

### 2.1.6 资源状况

台安属富水区，为地表水及地下水汇集场，水源充盈，水域辽阔。水资源总量 25791 万  $m^3$ ，由地表水资源、地下水资源构成。台安县流经境内河流有：辽河、浑河，小柳河、绕阳河等，地表水资源量 10389 万  $m^3$ ，可开发利用养鱼水面 5.7 万亩。地下水资源量 31903 万  $m^3$ ，地下水可开采量 28739 万  $m^3$ ，地下水资源量主要受降雨入渗及河水渗入补给，地下水深 1-3 米，属地下水富水区。

目前全县人均水资源量为 655.87  $m^3$ /人，亩均水资源量为 214.93  $m^3$ /亩，农业灌溉用水量约占全县总用水量的 89.8%。全县渔业水资源利用面积共 40683 亩（已利用面积 21963 亩），河道面积 4509 亩，坑塘面积 10343 亩，干渠 3868 亩。

### 2.1.7 耕地质量

台安县全县 112 万亩耕地集中连片，盛产水稻、玉米、高粱、大豆及茄子、黄瓜等各类蔬菜，是全省重点商品粮生产基地之一。林地面积 50.9 万亩，其中：防护林 18 万亩，用材林 15 万亩，经济林 19 万亩，特种用途林 0.1 万亩，村屯绿化、四旁植树近 500 万



株，折合面积 4.5 万亩，林业育苗地，花卉用地 1.5 万亩。

## 2.2 社会经济概况

### 2.2.1 行政区划

台安县隶属于辽宁省鞍山市管辖，位于鞍山市西北部，位于北纬 41° 25' 、东经 122° 21' ，与沈阳、鞍山、辽阳、盘锦、锦州接壤，西与锦州市、盘锦市相连，东与辽阳市接壤，北与沈阳市相邻，南接鞍山市，全境南北纵长约 75 公里，东西宽约 50 公里，总面积 1394km<sup>2</sup>，是辽河平原上的鱼米之乡。台安位于鞍山市西北部，辽河平原腹地，地理位置优越，交通便捷，处于沈阳、辽阳、鞍山、营口、盘锦、锦州等大中城市一小时经济圈之中，京沈高速公路、秦沈客运铁路、火渤货运铁路穿境而过，纳入了全国交通主干线，是辽宁沿海经济带的重要节点和东北连接华北的交通要塞。从城区乘车到沈阳桃仙国际机场只需 40 分钟的路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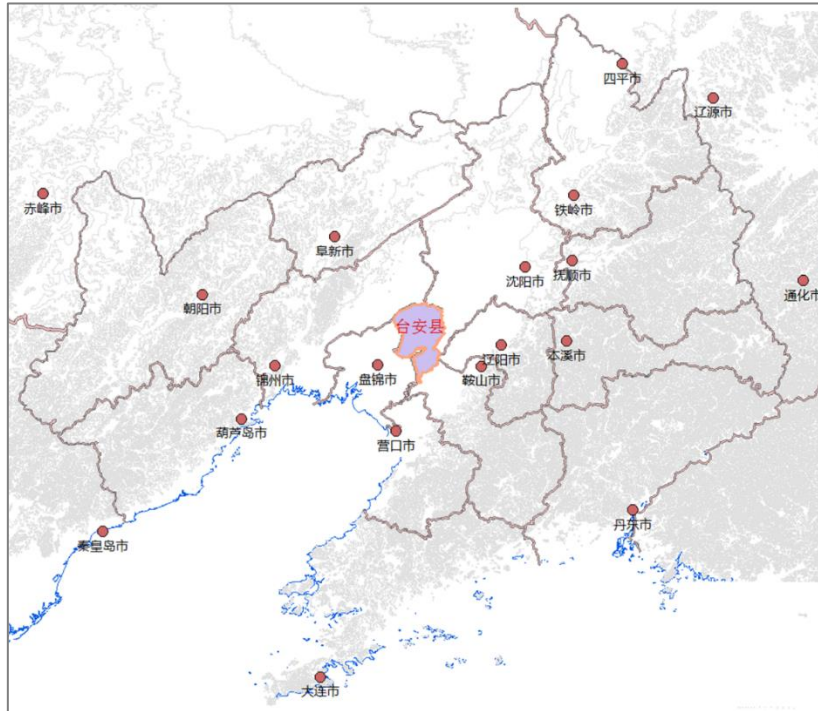


图 2.2-1 台安县区位图

台安县行政区划辖 2 个街道，10 个乡镇，153 个行政村，户籍人口 32.9 万人，分别为八角台街道、台东街道、西佛镇、新开河镇、黄沙坨镇、高力房镇、桑林镇、富家镇、达牛镇、韭菜台镇、新台镇、桓洞镇。县人民政府驻八角台街道。县城建成区面积 12.7 平方公里，城区人口达到 10 万人。

表 2.2-1 乡镇行政区基本信息表

乡镇	面积 (km <sup>2</sup> )	村屯数	人口 (人)
西佛镇	115	13	28294
新开河镇	140	16	41462
黄沙坨镇	115	21	39547
高力房镇	112	18	41175
桑林镇	187	13	31562
富家镇	133	11	24121
达牛镇	99	13	26436
韭菜台镇	58	8	15140
新台镇	138	9	21300
桓洞镇	142	10	22311
八角台街道	155	21	37633
全县	1394	153	32898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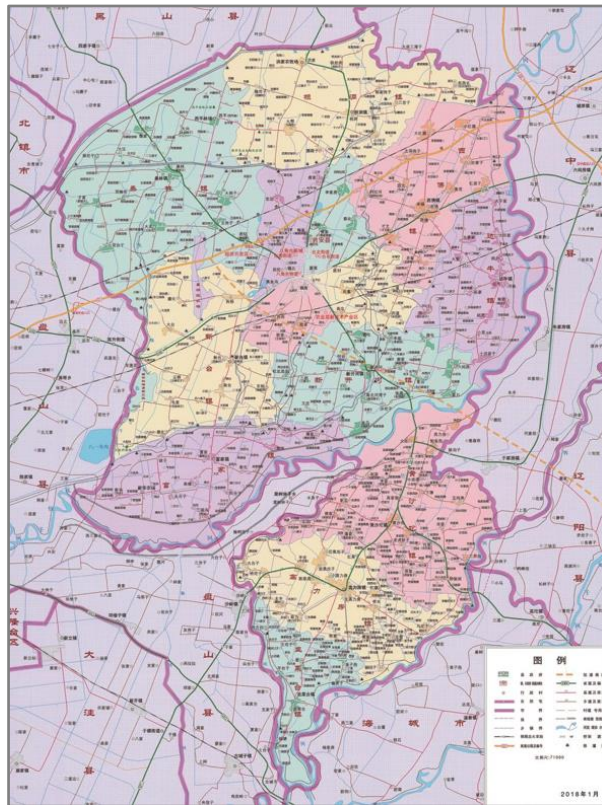


图 2.2-2 台安县行政区划图

### 2.2.2 产业类型

农业人口占全县总人口的 80%，农民以种植业和养殖业为主。结合县域经济与产业布局规划台安县域内着重发展三大城镇组群。

表 2.2-2 台安县城镇发展定位情况

组群名称	组合城镇	发展定位
县城组群	县城二区、西佛镇、 新台镇	县域工业化与城市化发展主要区域，城镇功能健全，科工贸较为发达，三产协调发展的城镇组群。
桓洞—桑林组群	桓洞镇、桑林镇	县域旅游休闲基地，以生态文化为特色，体现台安县自然、人文和休闲特征的城镇组群。
高力房—黄沙坨组群	高力房镇、黄沙坨镇、 达牛镇、新开河镇、 富家镇、韭菜台镇	县域农业基地，以生态农业种植，科技农副产品加工，现代物流交易为特色的城镇组群。

台安是传统农业大县，是首批国家现代农业示范区和全国商品粮基地县。境内地势平坦，土壤肥沃，水资源丰富，农产品种类多样。2020年，全县粮食种植面积116.9万亩，其中玉米种植面积85.7万亩，水稻25万亩；设施农业面积8万亩，年产反季蔬菜50万吨；年调出生猪100万头、禽羽养殖量1.1亿只。种养殖基地遍布全县16个镇场街道，从业人口占全县农业总人口的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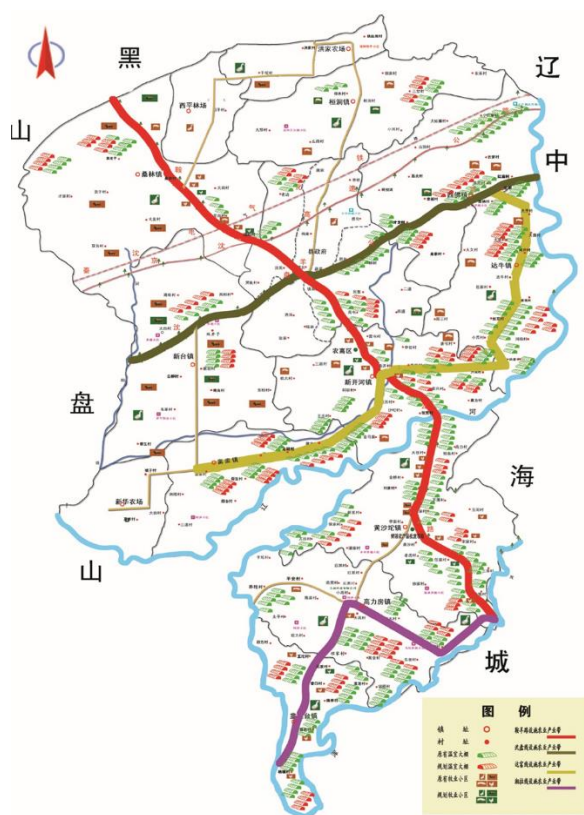


图 2.2-3 台安县设施农业现状及规划图

多年发展，台安县形成了绿色粮食、设施农业、生猪、肉蛋鸡、淡水鱼和经济作物等六大主导产业基地。开发建设了台安农业园、达牛赵荒西红柿示范园区、桓洞三岔紫长茄子示范园区、高力乔坨网纹瓜示范园区、西佛才文拱棚西瓜基地、洪家林果基地、康家花卉基地等30个种植业园区和生产基地，初步形成了东南棚菜

区、东北瓜菜花卉区、西北林果牧经济区、西南水田综合利用区的“四区”格局。特色镇场分别是黄沙设施养殖业、新开设种植业、洪家林果生产、新华水产养殖、桓洞（洪家）经济作物种植等。

台安农业高新技术产业园位于台安县台东街道，始建于2007年，以农产品深加工为主导产业，总体规划面积48平方公里。园区基础设施建设水平和专业化承载能力省内领先，形成了从种雏孵化、基地养殖、宰杀分割、饲料专供、物流配送、信息集成到精深加工于一体的全产业链，为“农业+工业”融合发展提供了承载平台。2017年初被辽宁省政府认定为首批农产品加工示范集聚区及省级农业科技园区。

台安县注重养殖产业的链条式发展，形成较好的规模，但在粪污处理产业领域相对落后，还没有成型的沼气发电、有机肥料生产等养殖粪污综合利用的产业。目前台安县有机肥生产企业包括台安县康绿源生物有机肥厂、台安县高力房镇长青有机肥厂、台安县新北农有机肥厂、台安县桑林镇有机肥厂、鞍山龙晟微生物肥料制造有限公司、台安宏峰有机肥有限公司、台安县双华有机肥厂等。

在养殖业发展空间布局上，台安县规划有“一主、一辅、多基地”畜禽养殖及深加工全产业链空间格局。一主：即台安农业园，重点布局畜禽屠宰及深加工产业（及其他农产品深加工产业），全力打造“五大中心”。即：省级农产品加工示范聚集中心、辽南地区重要的标准化肉禽深加工中心、农事研发检测中心、农业科技人才培训中心、农

产品冷链物流中心。**一辅**：即台安经济开发区，重点打造饲料加工及农产品加工中心。**多基地**：包括已形成的省级层面的绿色粮豆生产基地、肉奶牛生猪基地、肉蛋鸡基地、淡水鱼基地四大主导产业基地以及龙头企业在建和规划建设的企业层面的种养殖生产基地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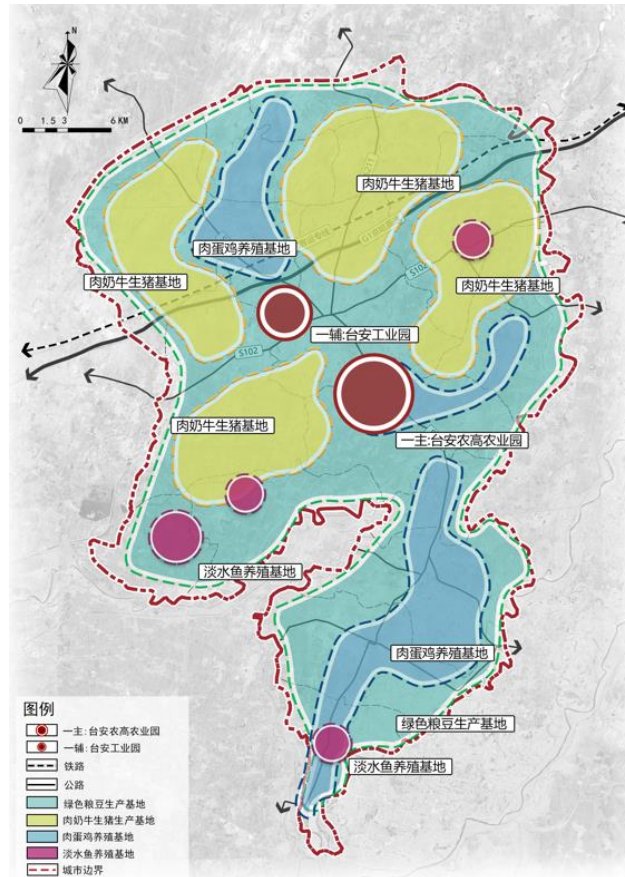


图 2.2-4 台安县养殖产业空间布局图

### 2.2.3 经济概况

2020 年，台安县地区生产总值实现 148.33 亿元，同比增长 0.1%；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增长 0.6%；固定资产投资增长 22.6%；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下降 6.3%；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6.71 亿元，增长 9.2%；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19029 元，增长 7.7%。主要经济指

标保持在合理区间，其中地区生产总值、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幅和税收占比等指标位居全省中游水平、鞍山市前列。

粮食总产量 50.9 万吨，油料产量 0.65 万吨，蔬菜及食用菌产量 58.9 万吨，瓜果类产量 3.7 万吨。农业总产值 244732 万元，林业总产值 1324 万元，牧业总产值 295652 万元。

#### 2.2.4 土地利用

根据台安县农村土地调查数据库，台安县农林土地利用现状见下表及图。

表 2.2-3 台安县农林土地利用现状

一级类名称	二级类名称	地块数量	面积（平方米）
耕地 01	旱地	14806	760344379.5
	水田	5273	203633463.2
	水浇地	2065	41499050.76
园地 02	果园	93	2863742.53
	其他园地	11	187833.18
林地 03	有林地	3917	86215451.92
	灌木林地	3	56977.73
	其他林地	397	7013240.65
草地 04	天然牧草地	5	53761.8
	其他草地	422	3120737.06
水域及水利设施 11	河流水面	345	23402015.13
	坑塘水面	4558	28637343.05
	内陆滩涂	73	2741196.63
	沟渠	463	8843463.47
	水工建筑用地	277	14721139.37
其他土地 12	沼泽地	5	55719.01
	设施农用地	906	5531037.63
	裸地	26	193317.8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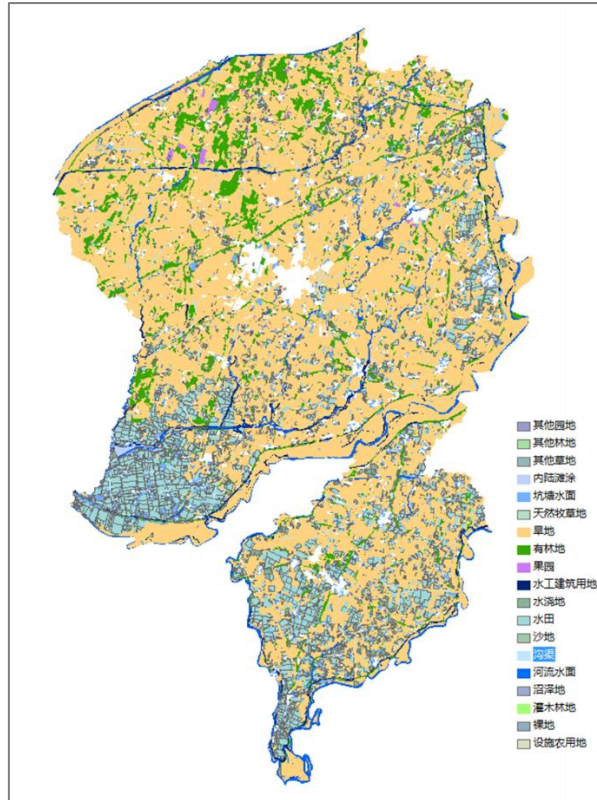


图 2.2-5 台安县土地利用现状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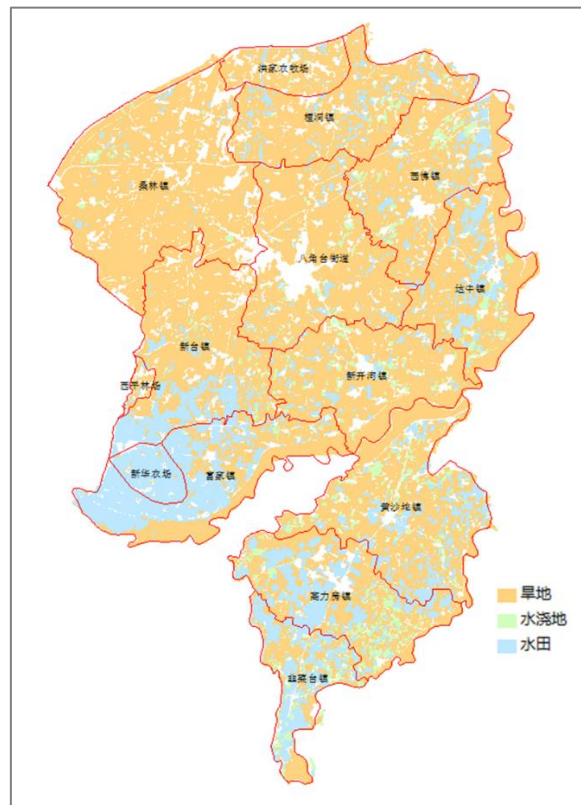


图 2.2-6 台安县耕地分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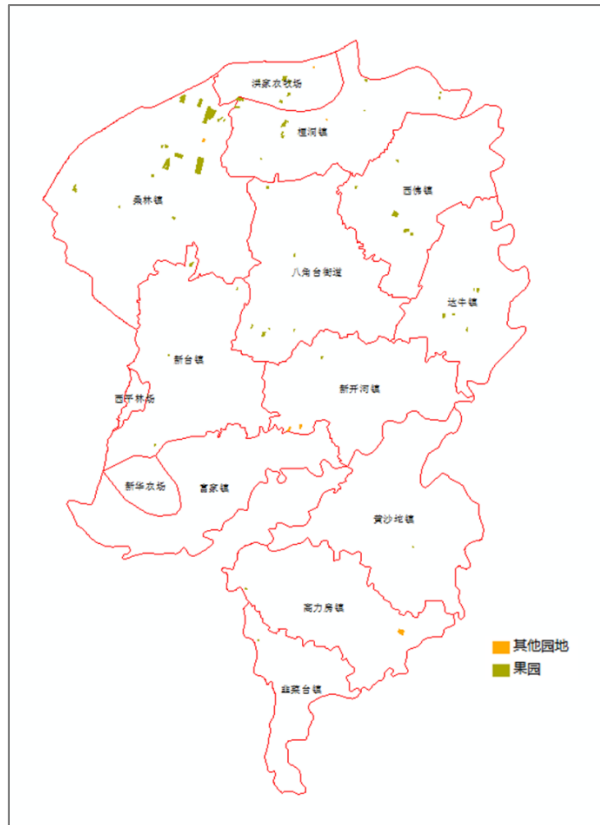


图 2.2-7 台安县园地分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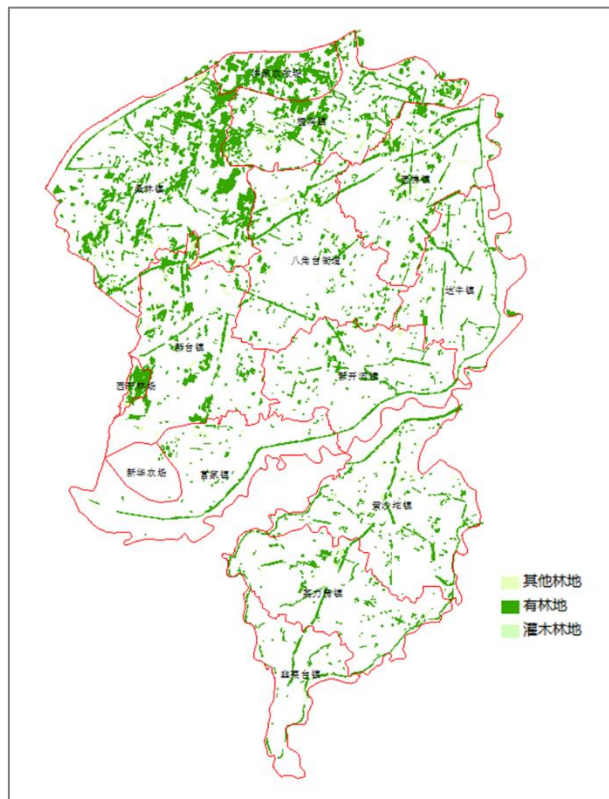


图 2.2-8 台安县林地分布图



图 2.2-9 台安县草地分布图

## 2.3 生态环境概况

### 2.3.1 环境功能区及红线区

#### (1) 地表水环境功能区

根据鞍山市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台安县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包括辽河、外辽河、浑河、绕阳河、辽绕运河、旧绕阳河、小柳河 7 条河流，功能区水质目标包括 II、III、IV、V 四个类别。规划范围内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详见表 2.3-1。

表 2.3-1 台安县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

名称	区段位置		区段距离 (公里)	功能区类别	水质目标
	起点	止点			
辽河	小达连	何家	70	景观娱乐用水区	III
外辽河	六家	汲家台	29.1	景观娱乐用水区	III
浑河	前峪蛤蚧河	刀把子	18	景观娱乐用水区	IV
绕阳河	张家铺	前四泡	20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II
辽绕运河	小达连泡	柴家	64	景观娱乐用水区	III
旧绕阳河	孙家	小麦科	30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II
小柳河	源头	化工总厂	13.9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II
	化工总厂	河口	30.1	农业用水区	V



图 2.3-1 台安县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图

## (2) 生态保护红线区

鞍山市共有生态红线区域 1676.91 平方公里，约占鞍山全境面积的 18%，其主要分布在鞍山的东南部。台安县位于鞍山市北部，台安县生态保护红线主要集中在辽河沿线、绕阳河、鞍山西平省级森林

公园、小柳河下游及大麦科湿地自然保护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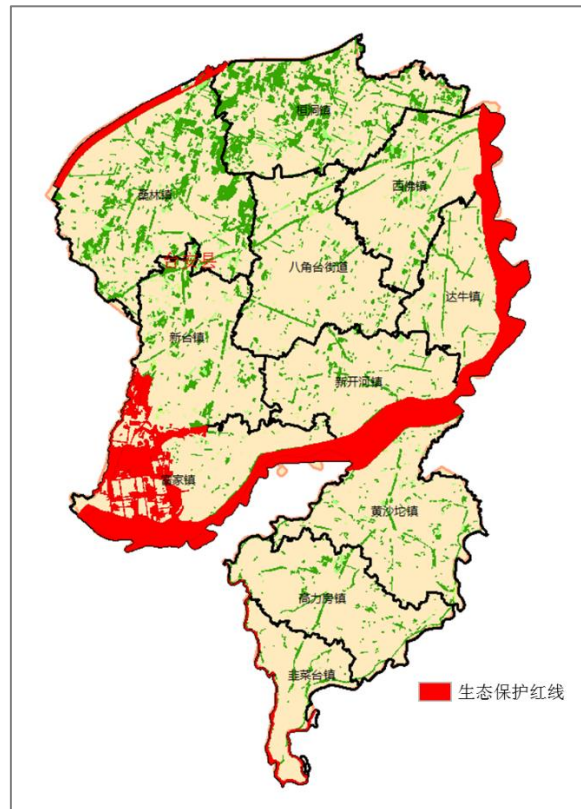


图 2.3-2 台安县生态保护红线区图

### 2.3.2 环境质量状况

#### (1) 环境空气质量

台安县 2019 年优良天数 308 天，占比 84.4%，超标天数 57 天，占全年 15.6%，其中轻度污染 42 天，中度污染 11 天，重度污染 3 天，严重污染 1 天。超标天数中，可吸入颗粒物为首要污染物。

空气综合指数 3.39，主要污染物浓度 PM<sub>2.5</sub> 为 32 微克/立方米、PM<sub>10</sub> 为 77 微克/立方米、SO<sub>2</sub> 为 32 微克/立方米、NO<sub>2</sub> 为 34 微克/立方米，CO-95per 为 0.6 毫克/立方米 O<sub>3</sub>-8h-90per 为 70 微克/

立方米，可吸入颗粒物 PM10 超过环境空气质量二级标准，超标倍数 0.1 倍，其他四项污染物浓度达标。

### (2) 水环境质量

台安县地表水环境监测主要是对小柳河水质进行监测，共设置 3 个监测控制断面，每月监测一次，监测项目有 PH、溶解氧、高锰酸盐指数、COD、BOD5、氨氮、汞、铅、挥发酚、石油类、总磷等。监测结果显示，丁家柳河桥断面水质符合 V 类，新开桥和富家桥断面水质均劣于 V 类。小柳河新开桥断面年均浓度 COD 为 27.33mg/L, BOD5 为 11.25 mg/L，氨氮为 0.56 mg/L，总磷 0.99 mg/L，新开桥断面高锰酸盐指数、BOD5、挥发酚、总磷等 4 项指标超标，其他指标达标。小柳河富家桥断面年均浓度 COD 为 28.0 mg/L，BOD5 为 9.8 mg/L，氨氮为 0.84 mg/L，总磷 0.57 mg/L，富家桥断面高锰酸盐指数、总磷等 2 项指标超标，其他指标达标。小柳河丁家柳河桥断面年均浓度 COD 为 35 mg/L，BOD5 为 4.1 mg/L，氨氮为 0.84 mg/L，总磷 0.29 mg/L，丁家柳河桥断面 COD 超标，其他指标达标。

### (3) 生态环境状况

2019 年台安县生态环境状况指数 59.68，生态环境状况级别为良。其中生物丰度指数 32.41，植被覆盖指数 80.95，水网密度指数 28.46，土地胁迫指数 7.26，污染负荷指数 0.77。

### 2.3.3 重点环境问题

目前，台安县空气环境现状整体表现较好，且畜禽养殖业养殖地区主要集中在郊区及农村，虽然存在臭气污染等环境问题，但影响范围主要集中在养殖单位一定范围内。近年来台安县配合全市深入开展畜禽禁养区划定工作，并针对重点流域进行了禁养区畜禽养殖业排查工作，部分河流沿线存在养殖单位、岸边放牧等情况，影响了水质，需要重点关注畜禽养殖业污染对河流水质造成影响。

## 2.4 养殖污染防治现状

### 2.4.1 畜禽养殖现状

#### 2.4.1.1 台安县规模化畜禽养殖情况

##### (1) 规模化养殖总体情况

台安县规模化畜禽养殖场 859 家，其中生猪养殖场 82 家，养殖量 50.1 万头，分布在桓洞镇、高力房镇、黄沙坨镇三个乡镇数量最多；规模化奶牛养殖场仅有 1 家，佳合牧业，存栏量 700 头，养殖场位于洪家农牧场铁丝房村；肉牛养殖场 218 家，养殖量 3.87 万头，主要集中在桓洞镇、达牛镇、新台镇等地，蛋鸡养殖场 84 家，养殖量 216.7 万只，以黄沙坨镇、桑林镇、新开河镇数量最多；肉鸡养殖场 116 家，养殖量 9146.5 万只，桓洞镇、桑林镇、西佛镇、新开河镇最多。

表 2.4-1 台安县规模化畜禽养殖量

	养殖场数	存栏总数	出栏总数	饲养量	猪当量 (头)
蛋鹅	59	180724	86900	267624	7229.0
蛋鸡	84	1757872.2	397500	2167371	70314.9
蛋鸭	49	472300	93800	566100	18892.0
奶牛	1	700	0	700	4666.7
肉鹅	108	1126300	1617700	2982000	45052.0
肉鸡	116	18286800	71335800	91464600	731472.0
肉牛	218	23572	15137	38704	78573.3
肉鸭	82	2680100	11135200	13930301	107204.0
生猪	82	292769	207920	501289	292769.0
羊	60	20162	6132	28327	8064.8
合计	859				1364237.6

按照 100 头猪相当于 15 头奶牛、30 头肉牛、2500 只家禽核算猪当量，以计算畜禽养殖规模。台安县规模以上总养殖规模 510.2 万头猪当量。

## (2) 行政区域畜禽养殖空间分布特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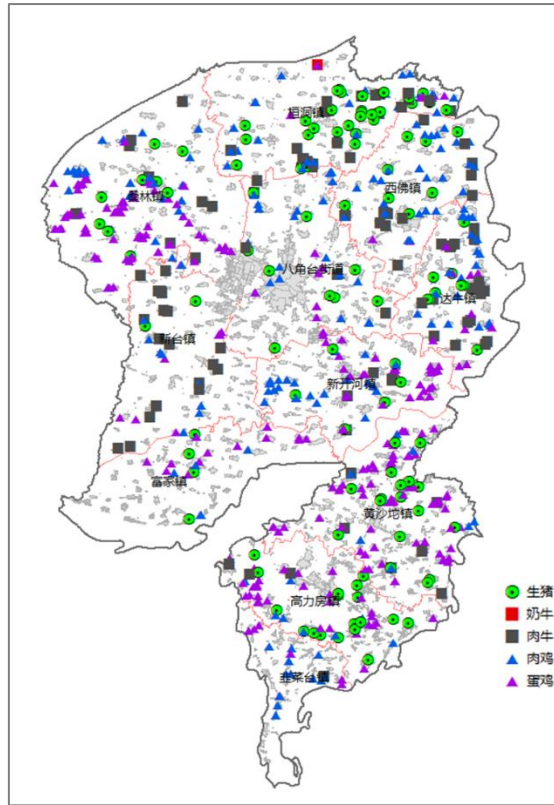


图 2.4-1 台安县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分布情况

表 2.4-2 规模化养殖分区信息表

乡镇	养殖场数	蛋鸡	肉鸡	肉牛	生猪	奶牛
八角台	29	0	310000	486	1081	0
达牛镇	111	58000	1868000	4217	11059	0
富家镇	28	216572	2035000	0	15065	0
高力房镇	64	201000	1999000	363	11582	0
桓洞镇	88	104000	1349000	1709	142768	700
黄沙坨镇	104	586800	765000	947	13437	0
韭菜台镇	7	0	33000	201	0	0
桑林镇	112	313500	2594000	5027	74372	0
台东区	48	14000	145000	1428	1630	0
西佛镇	102	78000	4222000	5231	10970	0
新开河镇	45	86000	1966800	546	1835	0
新台镇	121	100000	1000000	3417	8970	0
合计	859	1757872	18286800	23572	292769	700
乡镇	蛋鹅	蛋鸭	肉鹅	肉鸭	羊	总猪当量/头
八角台	0	0	140000	121000	2223	26430.2
达牛镇	2000	0	79500	58500	4868	109702.9
富家镇	12574	0	14000	84000	0	109550.8
高力房镇	27700	0	93800	15500	508	106475.2



桓洞镇	10100	158000	107400	333600	1330	236147.3
黄沙坨镇	28850	195500	73500	23700	274	83637.27
韭菜台镇	0	24000	0	0	0	2950
桑林镇	44000	0	44200	1120000	6752	258457.5
台东区	4300	1000	191300	186300	0	28066
西佛镇	0	0	85000	472000	1070	223114.7
新开河镇	10600	0	78400	28000	1617	91093.8
新台镇	40600	0	313000	237500	1520	88612
合计	180724	378500	1220100	2680100	20162	1364238

综上所述，台安县畜禽养殖规模较大，是名副其实的养殖大县。整体养殖规模较大的有桑林镇、新台镇、桓洞镇、西佛镇、新开河镇、达牛镇。其中生猪养殖量最大的是桓洞镇、肉牛养殖量最大的是西佛镇、蛋鸡养殖量最大的是黄沙坨镇、肉鸡出栏量最大的是桑林镇。

### (3) 流域空间分布特征

通过对台安县高程与水系综合分析，将台安县分为绕阳河、辽河、浑河三个小流域。

台安县桓洞镇及桑林镇北部，通过绕阳河主干及辽绕运河总干汇水绕阳河，属绕阳河流域。

桑林镇南部、西佛镇、八角台街道、达牛镇、新开河镇、新台镇、富家镇，通过小柳河、旧饶阳河、辽河主干三条水系，最终汇水辽河干流，属于辽河流域。

黄沙坨镇、高力房镇、韭菜台镇，通过外辽河及浑河主干，汇水浑河，属于浑河流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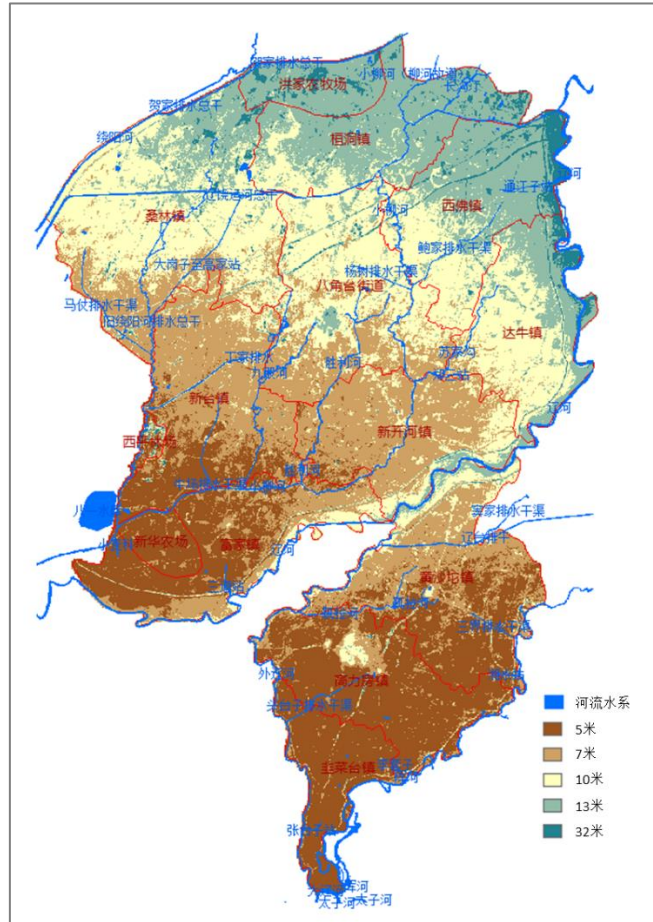


图 2.4-2 台安县高程汇水分布情况

#### 2.4.1.2 台安县规模以下畜禽养殖情况

规模以下指生猪 $<500$ 头（出栏）、奶牛 $<100$ 头（存栏）、肉牛 $<50$ 头（出栏）、蛋鸡 $<2000$ 羽（存栏）、肉鸡 $<10000$ 羽（出栏）。其中，养殖户是指饲养数量未达到规模养殖场标准，生猪 $\geq 50$ 头（出栏）、奶牛 $\geq 5$ 头（存栏）、肉牛 $\geq 10$ 头（出栏）、蛋鸡 $\geq 500$ 羽（存栏）、肉鸡 $\geq 2000$ 羽（出栏），其他为散养户。

台安县规模以下生猪养殖户 889 个，养殖量 23.5 万头；牛养殖户数量 262 个，养殖量 1.3 万头；蛋鸡养殖户数量 95 个，养殖量

116.1 万羽；肉鸡养殖户数量 51 个，养殖量 134.3 万羽。规下养殖户畜禽养殖量折合猪当量总计 38 万头。

表 2.4-4 规模以下养殖户、散养户基本情况表

养殖品种	养殖场数	存栏量	出栏量	饲养量	猪当量（头）
蛋鸡	95	575500	244176	1160900	23020.0
牛	262	9833	7437	13491	32776.7
肉鸡	51	840900	1197600	1343300	33636.0
生猪	889	123732	128277	235267	123732.0
总计	1297	1549965	1577490	2752958	213164.7

#### 2.4.1.3 养殖规模化程度分析

2020 年 9 月 27 日，国务院印发《关于促进畜牧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20〕31 号），要求畜牧业整体竞争力稳步提高，动物疫病防控能力明显增强，绿色发展水平显著提高，畜禽产品供应安全保障能力大幅提升。到 2025 年畜禽养殖规模化率和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分别达到 70% 以上和 80% 以上，到 2030 年分别达到 75% 以上和 85% 以上。

台安县规模化生猪养殖场 82 家，养殖量 50.1 万头，规下生猪养殖户 889 户，养殖量 23.5 万头，生猪规模化养殖率 68.07%。

奶牛养殖，台安县只有 1 家规模化奶牛养殖场，存栏量 700 头，规模化养殖率 100%。

台安县规模化肉牛养殖场 218 家，养殖量 3.87 万头，规下养殖户 262 家，养殖量 1.35 万头，肉牛规模化养殖率 74.14%。

台安县规模化蛋鸡养殖场 84 家，养殖量 216.7 万只，规下养殖户 95 家，养殖量 116.1 万只，蛋鸡规模化养殖率 65.11%。

台安县规模化肉鸡养殖场 116 家，养殖量 9146.5 万只，规下养殖户 51 家，养殖量 134.3 万只，肉鸡养殖规模化率 98.55%。

可见，台安县畜禽养殖产业规模化率生猪、蛋鸡较低，其他较高。

## 2.4.2 污染防治现状

### 2.4.2.1 规模养殖粪污产生及利用空间分布

台安县规模化畜禽养殖每年污水产生量为 92.9 万吨，污水利用量 74.2 万吨。每年粪便收集量 51.7 万吨，粪便利用量 41.3 万吨。粪污综合利用率 80%。

畜禽养殖污水产生量大的乡镇分别是桓洞镇、桑林镇、黄沙坨镇，三个乡镇污水产生量占全县的 43%，粪便量最大的乡镇是桑林子镇粪便量占全县的 18.6%，新台、西佛、新开河、黄沙坨、富家等乡镇较多，在 5 万吨/年左右，粪污利用比率基本为 80%。

表 2.4-5 乡镇规模化畜禽养殖粪污产生及利用情况表

乡镇	污水产生量 (吨/年)	污水利用量 (吨/年)	粪便收集量 (吨/年)	粪便利用量(吨 /年)
达牛镇	51456	40980	27047	21516
富家镇	56730	45384	40310	32248
高力房镇	67462	53969	24741	19790
桓洞镇	175171	140236	69224	55360
黄沙坨镇	100653	80534	55860	44698
韭菜台镇	14792	11825	13202	10553
桑林镇	176561	141237	112009	89593
西佛镇	79994	62478	52732	42179
新开河镇	64676	51736	55536	44284
新台镇	69800	55840	49758	39804
八角台街道	50332	40261	9312	7445
台东街道	21510	17208	7471	5976
合计	929137	741688	517202	413446

#### 2.4.2.2 规模化养殖粪污污染防治情况

##### (1) 养殖种类粪污产生与利用总体情况

全县规模化畜禽养殖污水产生量 92.39 万吨，利用量 74.2 万吨，污水利用比例为 79.8%。全县畜禽养殖粪便收集量 51.7 万吨，利用量 41.3 万吨，粪便利用比例为 79.9%。

表 2.4-6 规模化养殖种类粪污产生与利用情况表

养殖种类	污水产生量 (吨/年)	污水利用量 (吨/年)	利用占 比%	粪便收集量 (吨/年)	粪便利用量 (吨/年)	利用占 比%
生猪	405275	324220	80.00%	58253	46591	79.98%
肉牛	108714	85389	78.54%	65525	52289	79.80%
奶牛	36300	29040	80.00%	14520	11616	80.00%
蛋鸡	148643	118914	80.00%	148905	118982	79.90%
肉鸡	230205	184125	79.98%	229999	183968	79.99%
合计	929137	741688	79.83%	517202	413446	79.94%

##### (2) 粪污治理设施配套情况

台安县规模化畜禽养殖企业粪污治理设施包括固液分离机、沼液贮存池、堆肥发酵池、有机肥生产设施，具体情况见下表。

表 2.4-7 规模化养殖种类粪污治理设施情况表 (个)

养殖种类	生猪	肉牛	奶牛	蛋鸡	肉鸡
养殖场数量	81	218	1	84	116
固液分离机	80	218	1	1	0
沼液贮存池	1	0	0	11	0
有机肥生产设施	1	0	0	2	0
堆肥发酵设施	81	218	1	80	116
堆肥及有机肥生产设施	2	0	0	1	0
设施配套比例	100%	100%	100%	100%	100%

台安县规模化畜禽养殖全部配套建设有粪污治理设施。存在的主要问题是粪污处理设施建设与运营不够规范，不能满足畜禽养殖业污染防治技术规范要求，如有部分养殖场粪便贮存设施没有防水

防渗，没有实现定期报告污水处理设施和粪便处理设施运行情况，提交无害化指标监测报告等。

### （3）清粪方式

台安县 859 家规模化养殖场仅有桓洞镇腰路子村秦洪宝生猪养殖场 1 家采用水冲粪，其他全部采用干清粪。规模以下养殖户也基本全部采用干清粪。

采用机械干清粪的养殖场中，有 26 家生猪养殖场，14 家肉牛养殖场，1 家奶牛养殖场、35 家蛋鸡养殖场，88 家肉鸡养殖场。

### （4）粪污处理主要模式及设施类型

台安县 859 家规模化养殖场中，尿液处理采用废水贮存工艺，建设沼液贮存池的有 219 家，采用固液分离工艺，配备固液分离机的有 246 家，有 2 家肉牛养殖场采用固液分离+膜处理工艺，有 335 家家禽养殖场没有配备尿液废水处理。

台安县 859 家规模化养殖场中，在粪便处理上采用堆肥发酵工艺的有 796 家，采用堆肥发酵同时生产有机肥的有 3 家，直接采用有机肥生产工艺的有 3 家。

#### 2.4.2.3 规模化养殖粪污综合利用情况

十三五期间，通过实施标准化规模养殖场、畜禽标准化生态建设，台安县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水平不断提高。总计建设有畜禽尿液存储设施 6.32 万立方米，粪便收集贮存设施 10.14 万立方米，截至 2020 年末，畜禽养殖废弃物处理和资源化利用率达到国家要求的 75% 以上。

台安县规模化畜禽养殖尿液综合利用方式包括：肥水利用、沼液还田、液体有机肥生产和直接排放。粪便综合利用方式包括：农家肥、沼泽还田、鱼塘养殖和场外丢弃。

表 2.4-8 规模化养殖污水综合利用情况表

养殖种类	污水利用量 (吨/年)	肥水利用 比例(%)	沼液还田 比例(%)	生产液体有机肥 比例(%)	直接排放 比例(%)
蛋鸡	118914.2	0.15	4.27	0.00	95.58
奶牛	29040	80.00	0.00	0.00	20.00
肉鸡	184125	2.28	67.46	0.00	30.26
肉牛	85389	63.42	16.39	0.00	20.19
生猪	324220	54.43	25.24	0.15	20.19
合计	741688.2	34.82	30.35	0.06	34.77

表中可见，污水直接排放比例 34.77%，25.8 万吨/年，其中蛋鸡养殖直接排放比例很高，主要蛋鸡房舍清洁废水。

表 2.4-9 乡镇规模化养殖污水综合利用情况表

乡镇	污水利用量 (吨/年)	肥水利用 比例(%)	沼液还田 比例(%)	生产液体有 机肥比例(%)	直接排放 比例(%)
达牛镇	40980	46.31	25.42	0	28.27
富家镇	45384	17.82	17.75	0	164.43
高力房镇	53969	40.24	21.19	0.89	37.68
桓洞镇	140236	121.57	31.13	0	47.3
黄沙坨镇	80534	29.61	20.6	0	49.8
韭菜台镇	11825	5.85	46.82	0	47.34
桑林镇	141237.2	65.95	72.2	0	61.85
八角台街道	40261	45.19	110.48	0	44.32
台东街道	17208	139.99	12.12	0	47.89
西佛镇	62478	39.72	35.09	0	25.19
新开河镇	51736	13.62	53.96	0	32.42
新台镇	55840	27.79	45.96	0	26.25
合计	741688.2	34.82	30.35	0.06	34.77

从乡镇污水利用情况看洪家农牧场、台东街道肥水利用比例较

高，八角台街道沼液还田比例较高，各乡镇均有污水直排现象，大多占比 20%-40%，富家镇直排比例达到 64%。

表 2.4-10 模化养殖粪便综合利用情况表

养殖种类	粪便利用量 (吨/年)	农家肥比 例(%)	沼泽还田 比例(%)	鱼塘养殖 比例(%)	场外丢弃 比例(%)
蛋鸡	118982	79.47	0.32	0.00	20.21
奶牛	11616	80.00	0.00	0.00	20.00
肉鸡	183968	79.05	0.56	0.28	20.11
肉牛	52289	79.19	0.00	0.00	20.81
生猪	46591	78.04	1.81	0.00	20.14
合计	413446	79.10	0.55	0.12	20.23

表中可见，粪便作为农家肥进行综合利用比例在 80%左右，综合利用方式较为单一，各养殖品种粪便场外丢弃基本都在 20%左右。

表 2.4-11 乡镇规模化养殖粪便综合利用情况表

乡镇	粪便利用量 (吨/年)	农家肥比 例(%)	沼泽还田 比例(%)	鱼塘养殖 比例(%)	场外丢弃 比例(%)
达牛镇	21516	79.82	0	0	20.18
富家镇	32248	159	0	0	41
高力房镇	19790	79.55	0.24	0	20.21
桓洞镇	55360	158.65	0.79	0	40.56
黄沙坨镇	44698	78.52	1.25	0	20.24
韭菜台镇	10553	79.33	0.29	0	20.39
桑林镇	89593.2	158.8	0	0.67	40.53
八角台街道	7445	146.97	12.93	0	40.1
台东街道	274023.2	1020.54	15.5	0.67	263.31
西佛镇	42179	79.46	0.16	0	20.38
新开河镇	44284	78.06	1.91	0	20.03
新台镇	39804	79.75	0	0	20.25
合计	413446	79.1	0.55	0.12	20.23

各乡镇总体上比较均衡，做农家肥和场外丢弃大约占比 80%和



20%。根据核算，场外丢弃粪便纵向为 8.36 万吨/年

#### **2.4.2.4 规模以下养殖污染治理情况**

清粪方式：生猪干清粪 80%、生猪垫草垫料 20%，肉牛干清粪 100%、蛋鸡干清粪 100%、肉鸡干清粪 100%。

粪便处理利用方式：生猪、肉牛、蛋鸡、肉鸡均有约 80% 生产农家肥，20% 场外丢弃。

污水处理方式：生猪、肉牛、蛋鸡、肉鸡均是 80% 肥水还田，20% 直接排放。

#### **2.4.2.5 禁养区划定及综合整治**

根据《〈鞍山市辽、浑、太干流及其支流畜禽禁（限）养区划定方案〉的通知》（鞍政办发〔2019〕44 号），全市辽、浑、太干流及其支流畜禽禁（限）养区划定总面积 310.95 平方公里，其中限养区面积 237.59 平方公里，禁养区面积 73.36 平方公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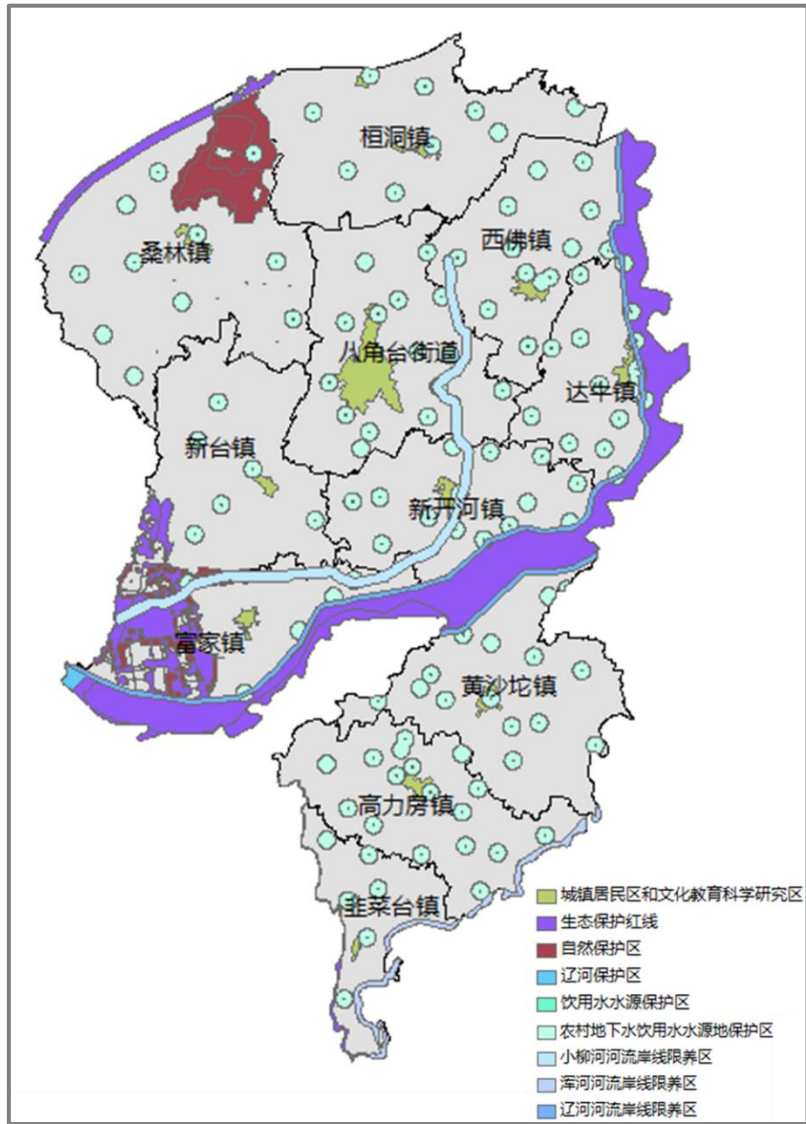


图 2.4-3 台安县畜禽养殖禁（限）养区图

台安县畜禽禁（限）养区范围主要包括：

生态保护红线禁养区，含辽河、绕阳河、大麦科自然保护区红线区，总面积 311.5 平方公里。

台安县辽河保护区为禁养区，面积 98.5 平方公里。辽河台安段岸线外围 300 米以内范围为畜禽养殖限养区，总面积 21.957 平方公里。

大麦科省级自然保护区核心区和缓冲区为禁养区，面积 28.9 平

方公里、西平林场市级自然保护区核心区和缓冲区为禁养区，面积 27.9 平方公里。

台安水源、辽河油田台安水源保护区、农村地下水水源保护区的一级保护区为禁养区，面积 15.55 平方公里。

城镇居民区和文化教育科学研究区包括 10 个乡镇建成区、台安县建成区为禁养区，总面积 23.3 平方公里。

浑河单侧岸线外围 300 米以内范围为畜禽养殖限养区，总面积 9.45 平方公里。小柳河河道总长 43.95 公里，在富家柳河桥西与省级自然保护区鞍山大麦科湿地交汇后出境，交汇长度为 8.5 公里，面积 5.82 平方公里为禁养区。交汇处东侧长度为 35.45 公里河段岸线外围 300 米以内范围为畜禽养殖限养区，总面积 24.36 平方公里。

近年来台安县对畜禽养殖禁养区进行了全面的排查整改，根据目前核查结果，禁养区内没有规模化养殖企业。

台安县限养区包括小柳河和辽河河流岸线限养区，农村饮用水源地二级保护区，目前限养区内有 23 家养殖企业，其中 22 家位于河流岸线限养区，其他为水源保护区限养区。规划中需进一步对这些企业进行核实，并按照现有限养区管理要求加强管理，优先对粪污处理设施存在的问题进行整改。

表 2.4-13 限养区内养殖场分布情况

ID	养殖场	乡镇	村屯	经度	纬度	养殖种类	数量/头/羽
----	-----	----	----	----	----	------	--------

1	白金辉	达牛镇	十四家子	122	37	12	41	20	25	肉牛	80
2	何志海	西佛镇	姜荒村	122	34	9	41	27	10	生猪	1100
3	黄振	西佛镇	大红旗村	122	28	58.01	41	26	7.92	肉鸡	600000
4	李玉军	西佛镇	红庙子村	122	35	55.29	41	27	16.5	肉鸡	42000
5	李忠	达牛镇	大堑村	122	20	33	41	12	52	肉鸡	180000
6	刘宝库	西佛镇	阿拉河村	122	28	58	41	26	7	蛋鸡	25000
7	刘义	桑林镇	双台子村	122	14	21	41	24	21	蛋鸡	8000
8	孟庆学	高力房镇	桥坨子村	122	23	41	41	10	29	蛋鸡	30000
9	庞丽	西佛镇	古家子村	122	36	34	41	28	21	肉鸡	40000
10	田春荣	达牛镇	大田家村	122	36	44.03	41	25	9.11	肉鸡	75000
11	王凤金	达牛镇	大姜家	122	29	9	41	18	8	肉牛	120
12	王国栋	桑林镇	双台子村	122	15	9	41	22	58	蛋鸡	13000
13	王立强	黄沙坨镇	下薄村	122	32	26	41	13	45	蛋鸡	40000
14	王启录	新开河镇	金马村	122	29	5	41	16	36	肉牛	50
15	王天敏	桑林镇	柴家村	122	13	16	41	26	13	肉牛	50
16	杨明	桑林镇	双台子村	122	15	10	41	22	58	蛋鸡	4000
17	姚金伟	西佛镇	幸福村	122	28	58.71	41	26	7.02	肉鸡	120000
18	张德双	桑林镇	柴家村	122	12	45.12	41	26	11.54	蛋鸡	3000
19	张德文	桑林镇	柴家村	122	29	9	41	18	8	蛋鸡	7000
20	张良	桓洞镇	腰路子村	122	26	33	41	28	42	肉牛	53
21	张士军	桑林镇	双台子村	122	15	15	41	22	59	蛋鸡	3000
22	张双林	达牛镇	大田家村	122	36	34	41	25	36	肉牛	80
23	周玉军	西佛镇	西北村	122	31	34.1	41	26	55.18	生猪	12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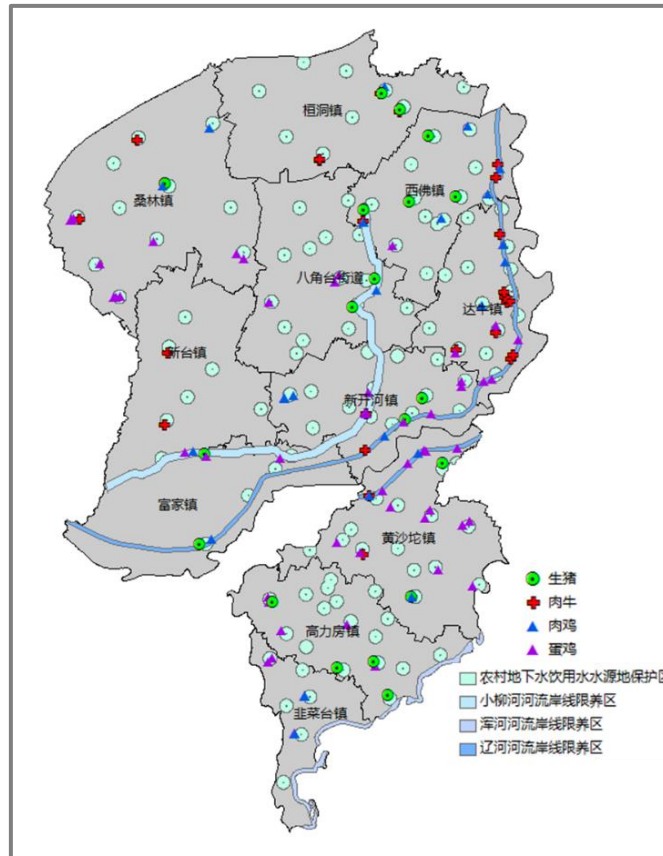


图 2.4-4 限养区内畜禽养殖企业分布图

#### 2.4.2.6 污染物排放状况

##### (1) 规模化畜禽养殖污染物排放特征

台安县 858 家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年排放化学需氧量 6167.1 吨、总氮 962.8 吨、总磷 51.5 吨。

表 2.4-13 规模化畜禽养殖场污染物产生与排放情况

养殖种类	养殖场数量(个)	化学需氧量产生(吨)	化学需氧量排放(吨)	总氮产生(吨)	总氮排放(吨)	总磷产生(吨)	总磷排放(吨)
生猪	82	5013.41	661.93	671.59	197.11	71.70	5.41
肉牛	218	81275.14	1860.21	3971.38	349.32	449.25	20.01
奶牛	1	18211.78	3573.27	774.76	411.86	160.62	24.84
肉鸡	116	534.05	43.32	28.93	3.05	7.51	0.70

蛋鸡	84	1088.29	28.36	56.21	1.51	11.54	0.50
合计	859	106122.67	6167.09	5502.87	962.84	700.62	51.47

台安县畜禽养殖行业以家禽为主，猪当量占规模养殖总量的77.9%，由于家禽产排污系数相对较小，污染物排放量仍以牛、猪为主，因此牛、猪养殖污染治理需要重点关注。

从养殖类型的污染物排放情况看，化学需氧量、总氮、总磷排放量最高的都是奶牛养殖业，排放量分别占全县畜禽养殖总排放量的58%、42.8%、48.3%。

## (2) 畜禽养殖污染物排放去向

根据DEM高程，以国控、省控断面和水功能区控制断面为依托，确定台安县自然汇水区分为绕阳河、辽河、浑河三个小流域。

台安县桓洞镇及桑林镇北部为绕阳河流域；桑林镇南部、西佛镇、八角台街道、达牛镇、新开河镇、新台镇、富家镇为辽河流域；黄沙坨镇、高力房镇、韭菜台镇为浑河流域。全县畜禽养殖污染物排放影响较大的是绕阳河流域的贺家排水总干和辽绕运河总干，辽河流域的九股河、胜利河、苏家沟、小柳河，浑河流域的辽台排干、外辽河。

## 2.4.3 种养结合现状

### 2.4.3.1 区域种植面积

#### (1) 全县农作物种植情况

依据《台安县统计年鉴》，台安县农作物总播种面积82954公顷，

其中，粮食作物 74077 公顷，经济作物 8877 公顷。年末果园面积 3481 公顷。

表 2.4-14 农林土地利用面积统计（单位：公顷）

类别	指标	面积（公顷）	产量（吨）
粮食作物	谷物	73133	507066
	其中：玉米	56700	385294
	其中：稻谷	15307	115526
	豆类	604	1058
	薯类	340	1154
	粮食作物小计	74077	509278
经济作物	油料	2297	6464
	药材	397	0
	蔬菜	5388	589084
	瓜果	626	37051
	其他	169	0
	经济作物小计	8877	632599
农作物播种总计		82954	1141877
果园面积		3531	
林地面积		9328	
草地面积		317	

表 2.4-15 乡镇农林土地利用情况（单位：公顷）

乡镇	粮食作物播种面积	经济作物播种面积	农作物播种面积	年末果园面积
西佛镇	6158	1145	7303	326
新开镇	6732	657	7389	142
黄沙镇	8165	963	9128	27
高力镇	7326	948	8274	0
桑林镇	8575	1348	9923	1671
富家镇	8379	225	8604	41
达牛镇	5579	510	6089	66
韭菜台镇	3038	480	3518	0
新台镇	6722	416	7138	200
桓洞镇	6801	1497	8298	955
八角台街道	6602	521	7123	103
全县	74077	8710	82787	3531

### 2.4.3.2 粪污还田种养结合现状

台安县粪污利用配套农田以规模化养殖为主，台安县粪污利用配套农田面积总计 144.9 万亩，其中规模化养殖配套农田面积总计 141.9 万亩，规模以下配套 3 万亩，无配套林草地。配套农田中，玉米种植面积最大，占比 99.79%，配套农田肉鸡生产利用最多，占比 80.2%。

表 2.4-16 养殖类别粪污利用配套农田和林地情况 单位：亩

养殖种类	农田面积	大田作物面积	小麦面积	玉米面积	经济作物面积
生猪	108560	108530	2100	106430	30
肉牛	40579.5	40573.5	0	40573.5	6
奶牛	9075	9075	0	9075	0
蛋鸡	122646	122536	749	121787	110
肉鸡	1138244	1138244	0	1138244	0
合计	1419104.5	1418958.5	2849	1416109.5	146

从乡镇分布来看，配套农田面积较大的包括桓洞镇、黄沙坨镇、桑林镇、西佛镇、新开河镇、新台镇，占全县配套农田面积的 78.4% 全县无林地、草地配套。

表 2.4-17 养殖乡镇粪污利用配套农田和林地情况 单位：亩

乡镇	农田面积	大田作物面积	小麦面积	玉米面积	经济作物面积
达牛镇	69469	69469	0	69469	0
富家镇	77278	77278	0	77278	0
高力房镇	29650	29620	0	29620	30
桓洞镇	225639.5	225639.5	0	225639.5	0
黄沙坨镇	121797	121697	0	121697	100
韭菜台镇	21684	21684	0	21684	0
桑林镇	302201	302201	749	301452	0
八角台街道	36322	36322	0	36322	0
台东街道	12711	12711	0	12711	0
西佛镇	150135	150125	2100	148025	10
新开河镇	140734	140728	0	140728	6
新台镇	231484	231484	0	231484	0
合计	1419104.5	1418958.5	2849	1416109.5	146

从流域情况来看，辽河流域配额套农田面积最大，辽河流域以小



柳河及其支流为核心，可利用资源也比较丰富。配套经济作物种植的主要集中在浑河流域。

表 2.4-18 流域粪污利用配套农田和林地情况 单位：亩

流域	河流	农田面积	大田作物面积	小麦面积	玉米面积	经济作物面积
浑河流域	辽台排干	121253	121153	0	121153	100
	外辽河	51334	51304	0	51304	30
浑河流域 汇总		172587	172457	0	172457	130
辽河流域	九股河	248746	248746	0	248746	0
	胜利河	31771	31771	0	31771	0
	苏家沟	69469	69469	0	69469	0
	小柳河	368691	368675	2100	366575	16
辽河流域 汇总		718677	718661	2100	716561	16
绕阳河流域	贺家排水总干	15133	15133	0	15133	0
	辽绕运河总干	512707.5	512707.5	749	511958.5	0
绕阳河流域 汇总		527840.5	527840.5	749	527091.5	0
总计		1419104.5	1418958.5	2849	1416109.5	146

#### 2.4.4 存在问题

##### (1) 部分畜种规模化养殖程度较低

台安县生猪规模化养殖率 68.07%、奶牛规模化养殖率 100%、肉牛规模化养殖率 74.14%。蛋鸡规模化养殖率 65.11%、肉鸡规模化养殖率 98.55%，按照国家要求 2025 年畜禽养殖规模化率达到 70% 以上，2030 年分别达到 75% 以上还存在一定差距。由于台安县畜禽养殖业总体规模较大，也存在规下养殖户和散养户占比高的情况。小规模及分散养殖分布于农村居住区周边，养殖产生的污染对农村居住环境产生污染影响较大，不利于区域畜牧业规模化、标准化发展的同时在污染防治、防疫等方面较难监管。

##### (2) 污染治理工艺设施尚需完善

在粪污处理方面，现有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大都采取干法清粪工艺，多数养殖场设有粪尿贮存池，仍有 104 家养殖场没有配备，一些粪尿贮存池采用土坑，不能做到“三防”的仍有较大比例，且未进行土地综合利用消纳措施，导致局部区域地下水及土壤出现污染问题。部分沼气发酵设施冬季未采取有效保温升温措施，导致沼气发酵效率较低，无法满足综合利用相关标准要求。尤其在恶臭气体处理方面，部分养殖企业粪污、恶臭处理措施落实不完善，运行管理存在一定问题，区域粪污综合利用水平及恶臭污染防治水平有待提高。

#### （2）粪污未实现综合利用，直接排放现象普遍存在

规模养殖仍有 34.8% 尿液直接排放，20.2% 粪便场外丢弃。规模以下养殖尿液直接排放、粪便场外丢弃较为普遍。

#### （3）种养结合存在困难，粪便还田通道不畅

畜禽粪水作为肥料供农作物生长尚处于摸索阶段，针对粪肥还田普遍存在大肠杆菌超标、重金属超标、盐量过高导致土壤盐化等担忧。目前，种植业和养殖业各自向着规模化和专业化发展，导致“种地不养猪、养猪不种地”现象普遍，由于缺少更成熟的市场化运营机制和社会服务组织，粪污外委几乎没有，粪肥合理调配也面临困难。

#### （4）非规模化养殖环境监管难，执法依据不足

非规模化养殖畜禽粪污随意丢弃是造成我市农村黑臭水体的重要原因之一，目前，存在非规模化养殖家底不清，污染防治现状统计基本缺乏。同时，非规模养殖环境执法依据不足，现有的政策对非规模养殖在污染防治上给予的补贴很少。

### 3、指标目标

#### 3.1 规划目标

##### (1) 总体目标

到 2025 年，构建生态消纳为主，工业治理为辅的畜禽养殖污染防治体系。构建科学规范、权责清晰、约束有力的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体系，提升畜禽养殖污染治理标准化、生态化水平。构建种养结合循环发展机制，实现农牧融合发展。

#### 3.1 规划指标

##### (1) 约束性指标：

指标	现状值	目标值
畜禽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率	100%	100%
规模以下养殖户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率	75%	100%
粪污综合利用率	80%	85%
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台账覆盖率	10%	100%
达标排放的畜禽规模养殖场自主监测覆盖率	-	100%

##### (2) 预期性指标：

指标	现状值	目标值
果菜茶、大田作物种植区畜禽粪肥替代化肥比例	8.65%	75%
土壤有机质含量提升率	-	40%

#### 3.2 畜禽粪污环境承载力分析

##### 3.2.1 畜禽粪污土地承载力测算

根据台安县农村土地调查数据库成果数据，台安县耕地 150.8 万亩（100547 公顷），园地 4577.5 亩（305 公顷），林地 14 万亩（9328

公顷), 草地 4761.7 亩 (317 公顷) 设施农业用地构成农用地, 农林用地总计 165.7 万亩。耕地、园地、林地三种用地面积占农用地总面积的 92.9%, 故本次核算通过三种用地规划面积核算各区最大可承载养殖规模。

根据《畜禽粪污土地承载力测算技术指南》提供相关参数, 在“固体粪便堆肥外供+肥水就地利用”条件下, 耕地系数选取以磷为基础的玉米种植承载量, 即 1.9 猪当量/亩; 园地选取以氮为基础苹果种植承载量, 即 1.5 猪当量/亩; 林地选取以氮为基础杨树种植承载量, 即 0.9 猪当量/亩, 草地选取以氮为基础杨树种植承载量, 即 0.7 猪当量/亩。

基于上述分析核算台安县农用地可承载猪当量。根据《畜禽粪污土地承载能力测算技术指南》相关参数分析核算, 台安县总可承载猪当量为 300.22 万头。台安县目前畜禽养殖核算猪当量 157.7 万头, 土地承载力不足。

表 3.2-1 基于土地利用核算可承载猪当量/万头

类别		数量
农用地总面积/公顷		118911
耕地	面积/公顷	100547
	可承载猪当量/万头	286.6
园地	面积/公顷	305
	可承载猪当量/万头	0.69
林地	面积/公顷	9328
	可承载猪当量/万头	12.6
草地	面积/公顷	317
	可承载猪当量/万头	0.33
总可承载猪当量/万头		300.22

表 3.2-2 养殖规模土地承载能力分析

项目	规模
核算总猪当量（规上规下）/万头	157.7
基于土地利用规划核算可承载猪当量/万头	300.22
占用比例/%	52.5%

分析各乡镇基于土地利用的土地承载量，测算现有耕作面积下，耕种土地的可承载猪当量，不含林草用地。

表 3.2-3 土地面积核算乡镇可承载猪当量

乡镇	耕地/亩	园地/亩	林地/亩	草地/亩	设施农业/亩	可承载猪当量/头	现状猪当量	占比%
八角台	140780.1	155.8	7616.7	544.2	634	276156.4	54496.2	19.7
达牛镇	112480.3	113.9	4688.3	211.5	222.7	218674.1	109702.9	50.2
富家镇	149220.5	0	2411.1	334.6	676.6	287208.9	109550.8	38.1
高力房镇	126572.6	147.4	5237.5	126.7	306.8	246094.5	106475.2	43.3
桓洞镇	146345.1	732.7	34552.6	203	1631	313493.1	236147.3	75.3
黄沙坨镇	161516.2	24.8	7026	336.9	1124.8	315614.4	83637.3	26.5
韭菜台镇	63773.9	3.5	2027.5	121.2	86.1	123248.8	2950.0	2.4
桑林镇	206617.1	2858.2	41425.3	1144.9	1409.1	437621.3	258457.5	59.1
西佛镇	125275	322.9	11701.5	173.2	670.4	250433.1	223114.7	89.1
新开河镇	127619.7	115.1	5100.5	197.4	595.5	248510.1	91093.8	36.7
新台镇	148014.7	103.1	18141.5	1368.1	939.6	300452.9	88612.0	29.5

从上表可见，农业用地承载力分布不均，桓洞镇（含洪家畜牧场）、桑林镇、西佛镇等三个乡镇承载力不足，现状养殖猪当量比可承载猪当量超过 50% 以上，最高达到 89%。如按照理想承载力折合 50% 计算，则几个乡镇处于超载状态。其他乡镇具有一定的土地承载富裕。

### 3.2.2 水资源承载力测算

台安县区域内水资源总量 25791 万立方米，地表水资源量 10389 万立方米，地下水资源量 31903 万立方米。全县人均水资源

量为 655.87 m<sup>3</sup>/人，亩均水资源量为 214.93 m<sup>3</sup>/亩，全县河道面积 4509 亩，坑塘面积 10343 亩，干渠 3868 亩，属富水区。

根据上节土地理想承载力估算，当台安县达到可承载猪当量上限 300.22 万头猪当量时，依据《辽宁省行业用水定额》(DB21/T 1237—2020)，取一个猪当量日用水量为 19L/日·头（集中养殖育肥猪先进值），年总用水量为 2082.02 万立方米，占台安县水资源总量的 4.1%。

可见，水资源承载力可满足畜禽养殖发展需要，台安县畜禽养殖行业发展重点应考虑土地承载能力。同时，考虑到部分区域时空分布不均，存在区域性缺水和季节性缺水，发展过程中应尽可能降低水资源消耗指标。

### 3.2.3 水环境承载力测算

台安县地表水体小柳河为县域范围内主要监测考核水体，辽河、绕阳河、大辽河、浑河为行政分界河流，辽河境内穿越部分有 1.7 公里，除小柳河外，其余水体均由鞍山市管控。依据《水环境承载力评价办法（试行）》，统计 2020 年鞍山市主要国考及省考河流水质达标情况，计算得到主要河流环境承载力，水环境承载力指数越大，表明区域水环境系统对社会经济系统支持能力越强。

辽河监控断面位于台安县张荒地大桥，考核目标为 III 类，绕阳河监控断面位于台安县高家断面，考核目标为 III 类。大辽河监控断面位于盘锦市大洼县的上口字断面，考核目标为 IV 类，浑河监控断面位于鞍山海城市的对坨子断面，考核目标为 V 类。台安境内小柳河

设置 3 个监控断面，考核目标为 IV 类。

采用化学需氧量和氨氮两项指标评价水质达标情况，当化学需氧量  $>30$  时，采用化学需氧量作为评价指标；当化学需氧量  $<30$  时，采用高锰酸盐指数作为评价指标。2020 年，辽河 4 次监测 3 次超标，绕阳河 4 次监测无超标，大辽河 4 次监测无超标，浑河 5 次监测 2 次超标，小柳河有效监测 3 次，2 次超标。

表 3.2-5 主要河流现状水环境承载力评价

河流	达标次数	监测次数	平均值达标点位数	总点位数	A <sub>1</sub>	A <sub>2</sub>	R <sub>c</sub>
绕阳河	4	4	1	1	1	1.00	1
辽河	1	4	1	1	0.625	1.00	0.81
大辽河	4	4	1	1	1	1.00	1
浑河	3	5	1	1	0.8	1.00	0.9
小柳河	5	19	2	3	0.467	1.00	0.73

辽河、小柳河水环境承载力指数 R<sub>c</sub> 值介于 70%-90% 之间，处于临界超载状态。绕阳河、大辽河、浑河水环境承载力指数 R<sub>c</sub> 值  $\geq 90\%$ ，处于未超载状态。

### 3.3 区域养殖总量控制

根据畜禽粪污环境承载力测算结果，台安县畜禽粪污环境承载力阈值 300.2 万头，当前养殖总量占区域可承载猪当量的 182.6%。

相比之下桓洞镇（含洪家农牧场）、桑林镇、西佛镇养殖总量占区域可承载猪当量比重较大，应严格控制养殖规模，优化养殖结构。台安县应合理布局养殖产业，使各区养殖规模当量不得大于其土地可承载猪当量。

### 3.4 目标可达性分析

结合畜禽粪污土地承载力可知，台安县总体环境承载力较高，台安县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由现状 80%，达到了国家及省、市要求。为了更好地发展养殖产业，作为行业标杆，继续实施整县推进，进一步优化提升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至 85%，实现规划目标。

台安县畜牧业十四五规划思路中提出要构建现代养殖体系，优化畜禽养殖结构，推进生猪、肉鸡等标准化、集约化养殖，提升机械化水平，推进自动化养殖装备。规模养殖场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率目前以达到 100%，随着环境管理要求的提高，实施清洁生产，进一步调整优化，减少污染物排放。规模以下养殖户未配套畜禽粪污处理设施的，结合养殖合作，规模化发展，新建配套或限期建设配套设施，达到规划目标 100%。

随着台安县畜禽养殖业的快速发展，在畜禽养殖污染防治管理过程中，就要求采用资源化利用畜禽粪污的养殖场建立资源化利用台账，十四五期间，拟通过加强宣传，逐步推进粪肥利用台账制度实施，强化指导服务，做好粪肥利用台账培训等工作措施，规范台账制度落地、实施、监管工作，实现规模场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台账覆盖率 100%。

现有规模养殖场畜禽粪污均采用资源化利用方式进行回用，没有采取达标排放方式的养殖场，可实现达标排放口的规模化畜禽养殖场自主检测覆盖率 100%。



总体来说，台安县畜禽养殖优势明显，问题也普遍存在，随着规划对策措施落实，规划项目实施，管理能力和管理力度加强，能够进一步提升台安县畜禽养殖业生态化水平，能够实现规划目标。

## **4、畜禽养殖污染防治主要任务**

### **4.1 优化种养布局**

#### **4.1.1 优化区域空间布局，严格环境空间准入**

##### **(1) 推进产业转移，优化畜禽养殖发展空间**

调整区域布局，推动养殖产能向粮食主产区等粪肥消纳量大的区域调整转移。引导畜禽养殖业粪污利用向资源、环境和土地承载力较强地区发展。将承载力相对不足的新台镇、桓洞镇、桑林镇、西佛镇、新开河镇的养殖粪污，分别向土地资源承载力富裕的富家镇、八角台街道、达牛镇、高力房和韭菜台镇转移。着力引导畜禽养殖生产逐步向具有农用地消纳优势的乡镇集中发展，新建养殖场将按照规模化、标准化、生态化、信息化、现代化的要求进行建设，能够充分、合理利用资源，大幅提高生产效率和畜产品产出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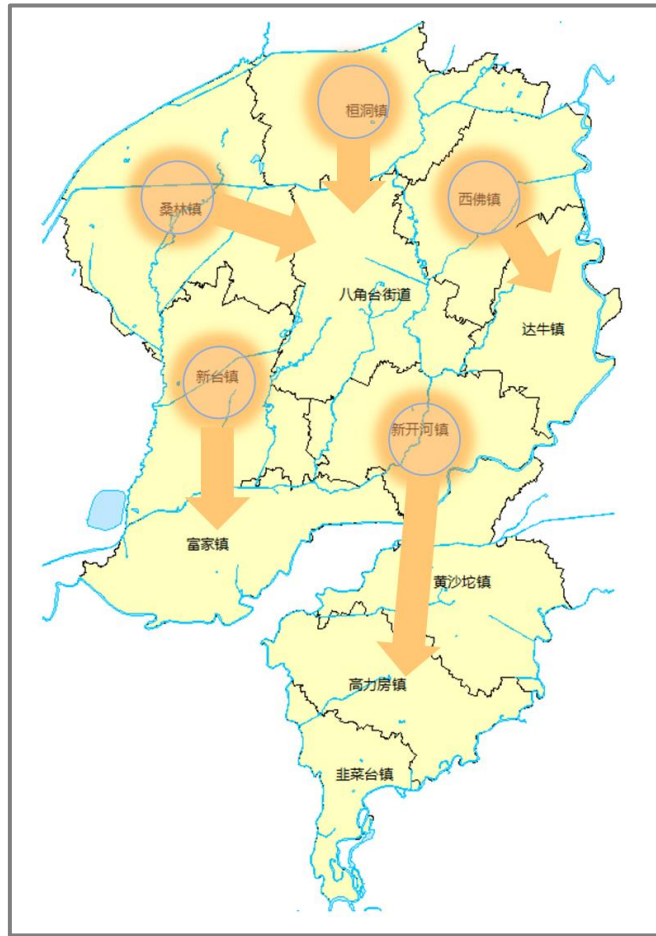


图 4.1-1 台安县畜禽养殖粪污转移利用示意图

## (2) 合理利用空间，严格控制养殖规模

根据“三线一单”划定成果、禁养区划定成果，结合区域自然条件、人居环境、农业生产现状及土地利用现状，编制《台安县养殖业发展空间控制规划》，实现分区管控。拆劣建优，推进养殖业空间布局的优化，为产业链条发展提供空间支撑。制定散养户集中化养殖及污染治理政策，推进养殖产业增长和污染防治。

新台镇、柘洞镇、西佛镇、桑林镇、新开河镇等养殖业发展规模较大乡镇，严格控制畜禽养殖规模，重点发展高端畜禽种业、现代化

养殖场和畜牧二、三产业、现代化粪污综合利用产业发展。依据区域生态环境功能定位、环境承载能力、禁养区划定情况、“三线一单”管控要求等实际情况，合理确定养殖总量、品种和规模化水平、养殖选址等，规划建设沼气发电、有机肥生产的粪污消纳企业，延长产业发展链条，确保完成污染物总量控制和排放标准要求，

### (3) 实施严格环境空间准入管理

严格环境准入，依据《鞍山市畜禽禁养区划定方案》、《台安县畜禽养殖禁（限）养区划定方案》、《鞍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等相关文件要求，对已划定的禁养区及禁养方案加以调整、规范并加以公示。落实禁养区各项管理规定，依法关闭和搬迁禁养区内的违规畜禽养殖场（小区）和养殖专业户。生态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加强禁养区的环境监督执法工作。禁养区内现有的养殖场（小区），制定全面关停、退养、搬迁计划，按照相关法律法规，

新建、改建、扩建畜禽养殖场（小区），应当符合畜牧业发展规划、畜禽养殖污染防治规划，满足动物防疫条件，并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对环境可能造成重大影响的大型畜禽养殖场（小区），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其他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应当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按相关规定办理用地、环保等审批手续，未经批准擅自建设的，按违法建筑处理。其污染防治及畜禽排泄物综合利用措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其污染物排放不得超过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排放标准。对于靠近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自然保护

地的限养区，严格控制畜禽养殖场（小区）的数量和规模，不得新建小型畜禽养殖场（小区），采取措施确保限养区内养殖规模零增长。限养区内现有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到 2025 年底，必须建设达标粪污处理设施，严禁粪污直排，不能做到达标排放的，由生态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处罚直至关闭。

#### **4.1.2 发挥地缘优势，推进示范区建设**

充分发挥当地资源和区位优势，推进示范区建设。结合《台安县国家农村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园》的建设成果和经验，通过科学规划、合理布局，实施保障用地等扶持政策，更好的促进优势区域内产业发展。发挥台安县畜禽养殖产业优势，结合畜禽养殖发展规划，到 2025 年，将桓洞镇、桑林镇、富家镇、西佛镇建设成肉牛生猪养殖示范区，将黄沙坨镇和高力房镇建设禽类养殖示范区。制定并严格落实畜禽养殖污染治理补贴环境效益考核及惩戒机制，确保污染治理工作落实到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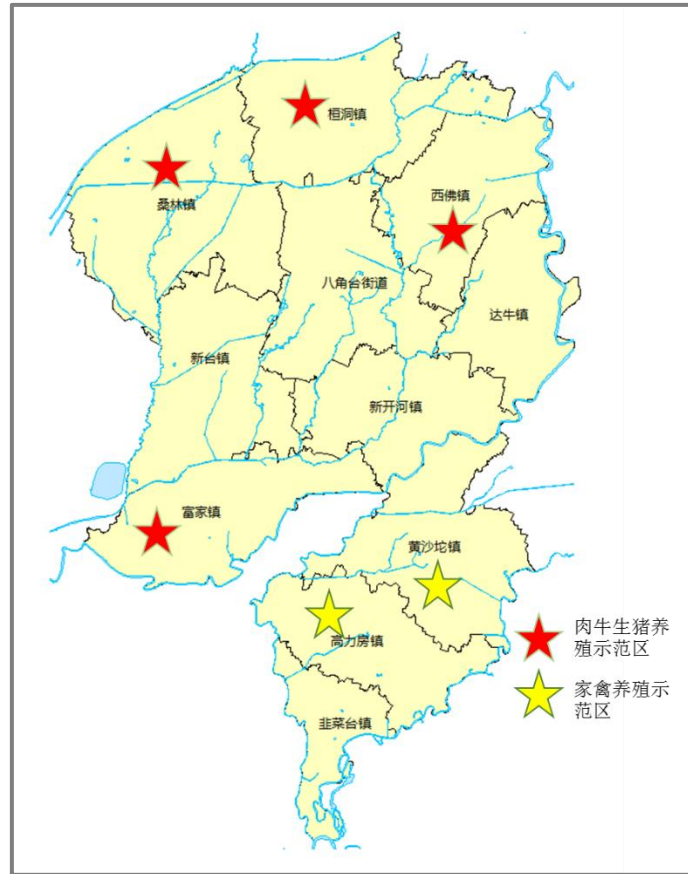


图 4.1-2 台安县畜禽养殖示范区建设分布图

### 4.1.3 限养区畜禽养殖场整治搬迁

初步认定，台安县有 23 家畜禽养殖企业位于限养区，对这些畜禽养殖场进行详查，核准位置坐标，核定污染物产生与排放状况。认真落实畜禽养殖限养区管理规定，优先支持异地重建；对严重影响环境，养殖环境差，设施落后，确需关闭的养殖场户，给予合理过渡期，避免以清理代替治理；严控禁养区内新建、改建、扩建养殖场（户），巩固禁（限）养区搬迁关停工作成果。到 2025 年，限养区规模化养殖场（小区）整治率达到 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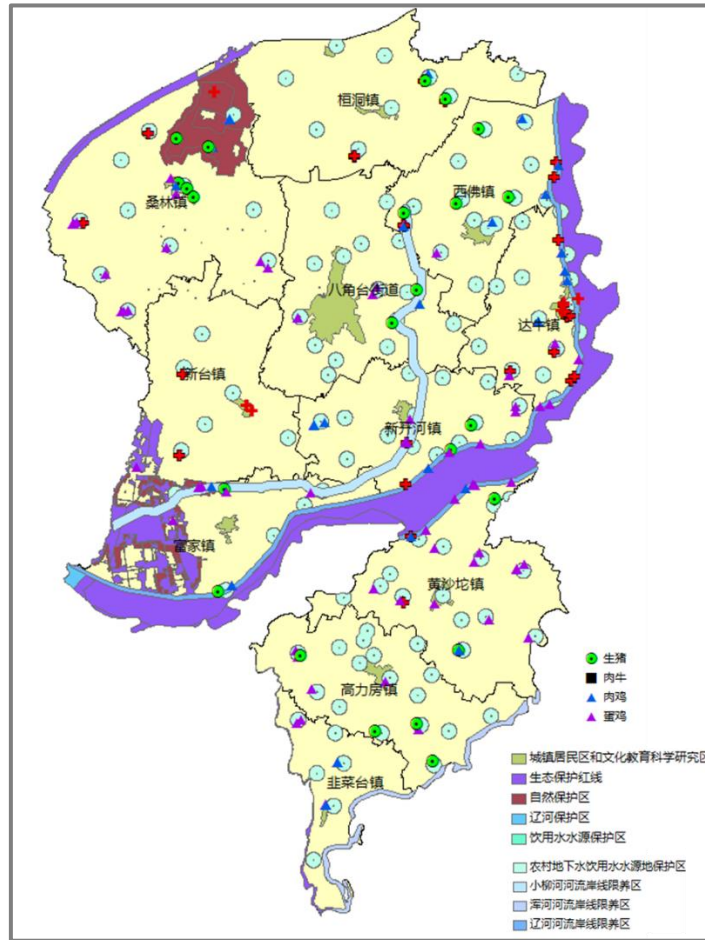


图 4.1-3 台安县重点整治畜禽养殖场户分布图

## 4.2 优化粪污处理和利用模式

### 4.2.1 推进畜禽粪污生态化利用

#### (1) 三级网络体系建设试点

建立畜禽养殖粪污收集、转化、应用三级网络体系，并探索三级网络体系的社会化运营机制，不断提高畜禽养殖粪污收集处理利用的规模化、专业化、社会化水平。优先选取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畜禽养殖密集区域，兼顾粮食作物种植密集区域，通过桓洞镇、桑林镇、富家镇、西佛镇、黄沙坨镇和高力房镇 6 个示范区建设，逐步形成污染防治与资源化利用三级网络，发挥示范引导作用。支持采取政府和社

会资本合作（PPP）模式，调动社会资本积极性，形成畜禽粪污处理全产业链。培育壮大多种类型的粪污处理社会化服务组织，实行专业化生产、市场化运营。

## （2）集中收运储运

以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小区）为中心，辐射周边养殖密集区域，由专业化的畜禽养殖废弃物收储运公司构建高效收、储、运链条。打通再生产品销售渠道，配备相应基础设施，搭建信息平台，为畜禽养殖资源化产品的应用创造有利条件。

优先针对规模养殖场数量超过 20 家的茨榆坨村、大友村、东西长村、桓洞村、黄沙坨村、蒋坨村、桑林村、腰路子村等 8 个村庄优先规划实施集中粪污收储系统建设。其他村庄根据村屯规划、基础条件和养殖业发展情况，开展集中粪污收储系统建设。

鼓励和支持散养密集区实行畜禽粪污分户收集、集中处理，积极引导畜禽散养户向养殖小区集中。或将废弃物委托给具备处理能力的单位进行综合处置和利用，降低处理成本，提高利用水平，实现散养密集区畜禽养殖废弃物的统一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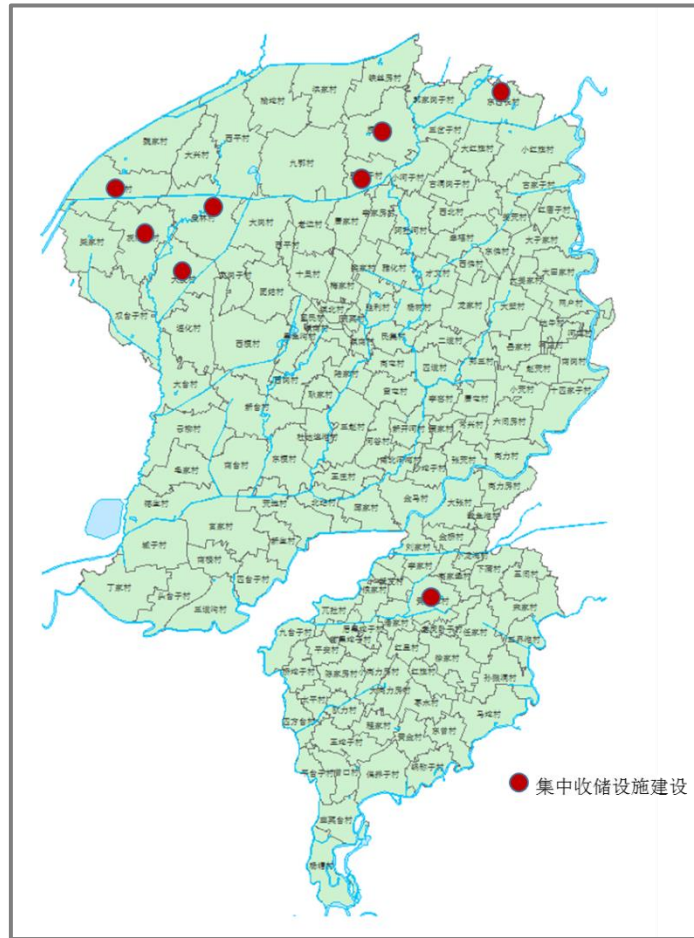


图 4.2-1 台安县集中收储设施建设分布图

### (3) 粪污资源化利用

加快推进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鼓励各类市场主体参与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支持开发转化生物质能源。鼓励有条件的龙头企业建设区域性养殖粪污资源化利用设施，构建本区域粪污收集、转化、应用产业链。对收集转化和应用养殖废弃物的生物质能源利用、发电工程等，参照国家有关政策给予补助，依法享受有关企业所得税免征、减征政策及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贷款贴息政策。

大力推广应用有机肥。全面落实化肥使用零增长行动、土壤污染



防治行动计划和耕地质量提升规划，支持农业生产经营主体使用经资源化利用后的粪源有机肥。支持农业生产经营主体在田间地头建沼液储液池（罐）和喷灌管网，鼓励沼液和经无害化处理的畜禽养殖废水作为肥料科学还田使用。健全畜禽粪污还田利用和检测方法标准体系。加强粪肥还田技术指导，建立健全检测体系，确保科学合理施用。支持专业化公司、养殖场或农民专业合作社等建设大型有机肥加工厂，就近就地处理周边畜禽粪污。

#### 4.2.2 优化畜禽养殖粪污处理模式

畜禽养殖场（小区）养殖量（以猪当量计）小于 1000 头时，畜禽养殖场（小区）粪污处理与利用方式采用“三分离一净化”模式。“三分离”即“雨污分离、干湿分离、固液分离”，“一净化”即“污水生物净化、达标排放”。一是在畜禽舍与贮粪池之间设置排污管道排放污液，畜禽舍四周设置明沟排放雨水，实行“雨污分离”；二是猪场干清粪清理至圈外干粪贮粪池，实行“干湿分离”，然后再集中收集到防渗、防漏、防溢、防雨的贮粪场，或堆积发酵后直接用于农田施肥，或出售给有机肥厂；三是使用固液分离机和格栅、筛网等机械、物理的方法，实行“固液分离”，减轻污水处理压力；四是污水通过沉淀、过滤，将有形物质再次分离，然后通过污水处理设备，进行高效生化处理，尾水再进入生态塘净化后，达标排放。

畜禽养殖场（小区）养殖量（以猪当量计）大于 1000 头时小于 10000 头时，鼓励养殖场（小区）采取沼气工程结合种养结合、农牧循环模式处理利用畜禽粪污。要求畜禽粪污通过厌氧菌发酵，降解粪

污中颗粒状的无机、有机物，产生的沼气可作为能源用于发电、照明和燃料。沼渣和干粪可直接出售或用于生产有机复合肥；达标排放可直接作肥料用于农田施肥。养殖场(小区)也可以根据粪污产生情况，在周边签订配套农田，实现畜禽养殖与农田种植直接对接。一是粪污直接还田。将畜禽粪污收集于贮粪池中堆沤发酵，于施肥季节作有机肥施于农田。二是“畜-沼-种”种养循环。通过沼气工程对粪污进行厌氧发酵，沼气作能源用于照明、发电，沼渣用于生产有机肥，沼液用于农田施肥。

畜禽养殖场(小区)养殖量(以猪当量计)大于10000头时，以乡镇为基本单元，鼓励有条件的养殖场(小区)，以项目形式推进建立有机肥厂、沼气工程，综合处理利用区域畜禽养殖粪污。鼓励无条件的养殖场(小区)，对接社会化粪肥服务机构，与区域果菜种植基地、种植专业合作社签订用肥协议，生产有机肥，消纳畜禽养殖粪污。

#### 4.2.3 强化粪污资源利用与种植业结合

统筹考虑本地区种养结合现状以及沼气、生物天然气等清洁能源发展需求，科学合理选择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技术模式，积极探索多样化种养结合发展路径，提升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水平。

台安县范围内，自有消纳土地面积充足，养殖场户粪肥就地就近还田农用。采用以下两种模式进行处理：

(1) 按照《畜禽粪便无害化卫生要求(GB 7959-2012)》《畜禽粪便无害化处理技术规范(GB/T 36195-2018)》有关要求，粪污规范贮存堆沤或厌氧发酵，保障粪污堆沤时长，确保达到无害化处理利用要

求后施用；个别养殖场（户）自有消纳土地不足时，与周边种植户签订粪肥消纳协议，确保粪肥施用面积能满足粪肥消纳需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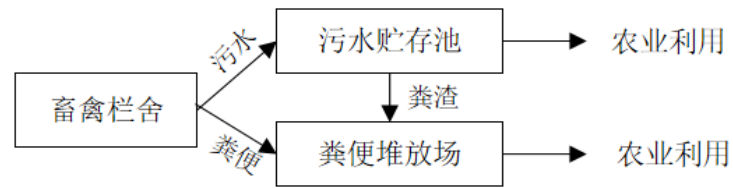


图 4.2-2 养殖户推荐畜禽粪污贮存+就近还田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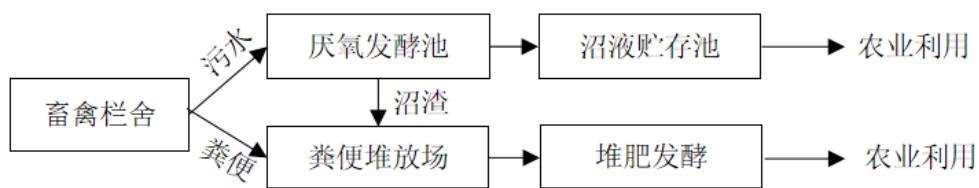


图 4.2-3 养殖场推荐畜禽粪污厌氧+就近还田模式

## (2) 养殖场户粪肥委托第三方处理利用

当养殖场（户）周边粪污消纳土地不足时，以乡镇为基本单元，规模养殖场可将固体粪便委托处理，通过与有机肥厂、专业沼气工程企业、社会化粪肥服务机构、果菜茶种植基地、种植企业或合作社等第三方签订用肥协议，确定种养两端粪肥产用合作关系。液体粪污用于规模养殖场自有土地或与周边种植户签订消纳协议，施用于附近农地。养殖户分布集中的区域，建设粪污转运中心，统一收集、统一处理利用。鼓励各地探索建立第三方粪肥服务机构集有机肥生产、配送、施用和有机食品电商等全程服务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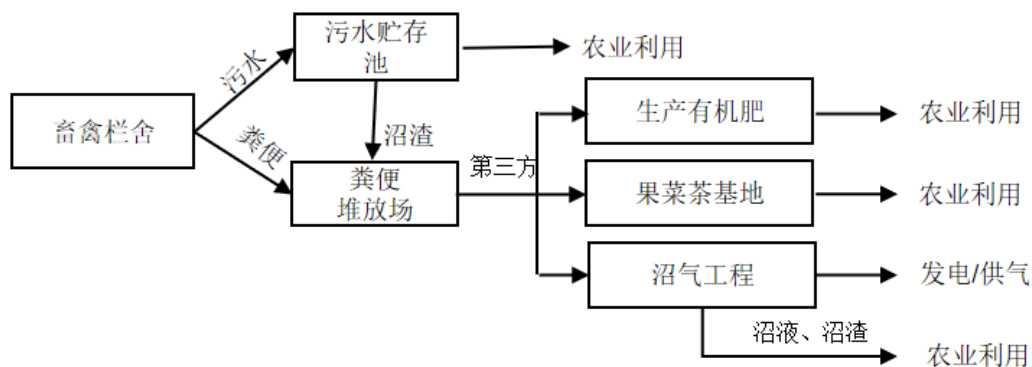


图 4.2-4 畜禽固体粪肥委托处理+液体粪肥就近还田模式

## 4.3 完善粪污处理和利用设施

### 4.3.1 畜禽规模养殖场清洁生产设施建设

畜禽养殖场环境质量及卫生控制应符合 NY/T1167 的有关要求。畜禽养殖业污染治理应从源头控制，支持现有养殖场（户）圈舍及粪污贮存设施进行雨污分流改造，新建养殖场执行雨污分离。支持规模场更新设施设备和标准化改造栏舍，配备自动喂料、自动饮水、自动清粪等设施装备。优化饲料配方、提高饲养技术、管理水平。改善畜舍结构和通风供暖工艺，养殖栏舍配备通风排气装置、气体收集处理后排放等臭气和温室气体减控设施等。

### 4.3.2 畜禽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利用设施建设

按照《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对畜禽养殖场的污染防治设施的建设、验收和运行实行“三同时”制度。

采用制造有机肥方式的，有机肥加工设施建设按具备相应规模工程设计资质单位的设计方案执行，产品应达到《有机肥料》(NY 525)、

《有机-无机复混肥料》(GB 18877) 等要求后作为商品有机肥出售。采用沼气发酵的, 建设厌氧消化反应器、沼气收集和处置系统、沼液沼渣分离和贮存系统, 实现资源化产品的安全处置、妥善贮存和综合利用, 做好冬季保温。采用堆肥发酵工艺的, 应建设储存、发酵等场地(至少可暂存 180 天粪污), 配备翻抛设备。委托第三方处理的, 应具有合同。

堆肥和沼气产物应符合《粪便无害化卫生标准》, 经无害化处理后进行还田综合利用的。粪肥用量不能超过作物当年生长所需的养分量; 在确定粪肥的最佳施用量时, 应对土壤肥力和粪肥肥效进行测试评价, 并符合当地环境容量的要求; 同时应有一倍以上的土地用于轮作施肥, 不得长期施肥于同一土地。鼓励在畜禽养殖场与还田利用的农田之间应建立有效的粪肥输送网络。通过车载或管道形式将处理置后的粪肥输送至农田要加强管理严格控制污水输送沿途的弃、撒和跑、冒、滴、漏。

#### **4.3.3 规模以下养殖户清洁生产设施建设**

新建畜禽养殖圈舍及粪污贮存设施应进行雨污分流。推荐采用干清粪、机械清粪工艺, 现有养殖户逐步淘汰全程水冲粪等清粪方式, 实现废水源头减量。按照畜禽养殖污染治理梳堵结合、种养平衡、资源利用的原则, 通过减少排污量、废弃物资源化利用等方式, 大力推进散养养殖户污染治理工作。

#### **4.3.4 规模以下养殖户粪污处理利用设施建设**

按照“谁污染、谁治理”原则，针对养殖专业户，采用贮存池收集畜禽粪污，发酵还田利用的，必须配套建设贮粪场和贮存池，不得对周边环境造成污染，建设标准参照《辽宁省畜禽养殖粪便贮存设施建设标准（试行）》、《畜禽养殖污水贮存设施设计要求》或按具备相应设计规模工程设计资质单位的设计方案执行。

对于散养户，鼓励建设粪尿贮存池，就近就地还田利用，具备集中收运条件的村庄，实现统一收运处理。

#### **4.3.5 田间配套设施建设**

加强田间配套，以黄沙坨镇、高力房镇、韭菜台镇为重点选取部分试点村，建设田间粪污暂存设施，根据试点村粪污产量、经济情况等，合理选择粪肥还田输送管道、配置运输罐车、固态肥抛撒机、液态粪肥撒施机、沼液沼渣抽排机、远距离施肥泵粪肥机械化还田作业设施。施肥过程应采用深施、埋施等减排措施。

### **4.4 完善台账管理制度**

#### **4.4.1 加强宣传服务，逐步推进粪肥利用台账制度实施**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生态环境部办公厅联合印发《关于进一步明确畜禽粪污还田利用要求强化养殖污染监管的通知》，要求应提前确定粪肥还田利用计划，同时需建立粪污处理和粪肥利用台账，及时记录粪污日处理量和粪肥施用时间、施用量与施肥方式等，确保台账数据真实准确。

加强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粪污资源化利用有关政策要求的宣传，要让养殖场户知悉粪污治理的主体责任，树立粪肥台账记录的自觉性，确保填报信息的准确性、及时性。农业农村部门制定推进计划，以大型规模养殖场、规模养殖场为重点，大力推进粪肥利用台账制度，鼓励有条件的规模以下畜禽养殖场户填报，逐步完善粪肥利用台帐。组织精干力量采取多种方式加强对台账填报的培训，要让养殖场熟悉填报的具体项目内容、如何填写等。

#### **4.4.2 层层落实责任，做好台账记录**

可参照省下发的台帐格式，按照适用、方便的原则，探索建立符合养殖场养殖畜禽种类实际以及粪污处理利用现状的台账格式。养殖场是台帐填报主体，需按照要求记录粪污资源化利用的管理台账，并分配专人进行记录和管理，明确“直联直报”系统信息员，做到责任到单位、到部门、到岗位、到人头，台账应至少保留2年以上。各乡镇定期聘请专家对各个养殖单元进行现场指导粪污资源化利用化管理台账的记录和管理要点，各乡镇以及相关的管理部门加强对管理台账的监督检查工作，至少每年对每个养殖单元进行一次全方面的粪污资源化利用管理台账检查工作，对于未记录粪污资源化利用管理台账的养殖单元根据情况给予责令整改、警告、处罚等必要的处理措施。

#### **4.5 培育社会化服务组织**

坚持建主体多元化、服务专业化、运行市场化的方向，加快构建以公益性服务与经营性服务相结合、专项服务与综合服务相协调的新

型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通过项目支持、资金补助、用地协调等政策措施积极引导和扶持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的发展。

探索建立由第三方服务机构开展畜禽养殖废弃物的统一收集、运输、集中处置或技术运维模式。充分发挥乡镇、村级基层政府的监督力量，将养殖散户逐步纳入基层网格化管理，基本实现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全覆盖。

## **4.6 强化畜禽养殖污染防治环境监管**

### **4.6.1 严格规模化畜禽养殖场环境准入退出**

畜牧业发展及行业规划的编制，应当统筹考虑环境承载能力及畜禽养殖污染防治要求，并依法开展畜牧业发展规划的环境影响评价，确保畜禽养殖产业发展符合区域环境功能定位和环境保护要求。新建养殖场（户）依照法律法规要求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或备案。审批部门严格审批，对选址、工艺、污染防治措施等不合规的项目严格审批或备案。依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畜禽养殖行业》，对符合条件的企业核发排污许可证。

### **4.6.2 加强畜禽养殖业环境监督执法**

结合本规划，细化任务分工，提出绩效考核措施要求，统筹区域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工作。生态环境部门要督促对规模养殖场不开展环境影响评价、不执行“三同时”制度、无证排污、不按证排污、污染防治设置配套不到位、粪污未经无害化处理直排外环境等违法行为，建立问题清单和责任清单，明确整改目标和整改时限，不搞简单的关停拆



除“一刀切”。设有排污口的规模养殖场（小区）和工厂化水产养殖企业按要求开展自行监测，组织开展排污口（尾水）监督性监测。畅通环境信访举报途径，及时查处环境违法行为。

#### **4.6.3 落实养殖场户主体责任**

生态环境、农业农村等主管部门要加强宣传引导，督促养殖场（户）落实主体责任，在养殖场投入使用前，建设完成相应的污水与雨水分流设施，畜禽粪便、污水的贮存设施，粪污厌氧消化和堆沤、有机肥加工、制取沼气、沼渣沼液分离和输送、污水处理、畜禽尸体处理等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设施，或委托他人对畜禽养殖废弃物代为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未达到畜禽养殖污染防治要求的养殖场（户）不予安排有关补贴政策。

#### **4.6.4 提升畜禽养殖环境管理智慧水平**

依靠辽宁省畜禽养殖环境信息统计系统，借用互联网、物联网、大数据技术，探索养殖企业管理数据与行政管理平台的数字化对接，动态掌握辖区养殖场、养殖规模、废弃物综合利用、污染防治设施建设等情况，实现畜禽养殖业数字化和智能化。加强粪污处理监管，推进台安县规模养殖场智慧管控。

### **5、重点工程**

为实现畜禽养殖污染防治目标，开展畜禽养殖空间优化工程、养畜禽粪污处理利用设施提升工程，畜禽粪污转运及集中处理中心建设工程、田间配套设施建设工程，提升台安县畜禽粪污收集、处理、利

用效率。完善监管体系建设工程，提升畜禽养殖污染防治监管能力。  
规划五大类重点工程项目。

表 5-1 重点工程

项目类型	建设内容	责任单位	时间周期
畜禽养殖空间优化工程	以大麦科省级自然保护区禁养区、台安水源、辽河油田台安水源禁养区及河流禁养区为重点，小型养殖户散养户，涉及禁养区的，实施畜禽养殖空间优化调整。	乡镇政府	2021-2025
畜禽养殖示范建设	桓洞镇、桑林镇、富家镇、西佛镇建设成肉牛生猪养殖示范区，黄沙坨镇和高力房镇建设禽类养殖示范区。	桓洞、桑林、富家、西佛、黄沙坨、高力房镇政府	2022-2024
养殖场（户）畜禽粪污处理利用设施提升工程	辽河限养区范围内 7 家肉牛养殖，小柳河限养区内 1 家肉牛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实施提升改造工程	乡镇政府	2021-2023
畜禽粪污转运及集中处理中心建设工程	针对规模养殖场数量超过 20 家的茨榆坨村、大友村、东西长村、桓洞村、黄沙坨村、蒋坨村、桑林村、腰路子村等 8 个村庄优先规划实施集中粪污收储系统建设。	县政府	2021-2025
田间配套设施建设工程	黄沙坨镇、高力房镇、韭菜台镇为重点选取部分试点村，建设田间粪污暂存设施	镇政府	2021-2022
监管体系建设工程	完善畜禽养殖环境管理信息；推进重点养殖场及重要配套设施安装在线监控系统，并接入地方行政监督综合管理平台。	县生态环境局、县政府	2021-2023

## 5.1 畜禽养殖空间优化工程

以大麦科省级自然保护区禁养区、台安水源、辽河油田台安水源禁养区及河流禁养区为重点，对禁养区实施拉网式排查，对小规模养殖户及散养户，涉及禁养区的，实施畜禽养殖空间优化调整搬迁或关停。对涉及限养区的畜禽养殖企业进行核查整治，对不符合相关法律、

法规标准，造成环境污染，关闭或拆迁。

## **5.2 畜禽养殖示范建设**

发挥畜禽养殖产业基础和优势，将桓洞镇、桑林镇、富家镇、西佛镇建设成肉牛生猪养殖示范区，黄沙坨镇和高力房镇建设禽类养殖示范区。突出清洁生产和资源有效利用，突出治理设施的先进性，实现零排放或达标排放。以规模化企业为龙头，带动并实现区域集约化粪污处理及综合利用。

## **5.3 养殖场（户）畜禽粪污处理利用设施提升工程**

台安县限养区内畜禽养殖企业，主要集中在农村水源的二级保护区范围内，通过进行有效监管，不会对地下水造成较大影响。境内辽河及小柳河河流限养区内，除家禽养殖外，有 8 家规模化养牛企业，这些企业污染物排放对河流水质影响较为敏感，虽然这些企业基本配套了污染治理设施，但从设施水平和管理上存在一些差距，通过设施提升工程，提升企业污染设施的效率和规范化，对环境贡献率较高。

## **5.4 畜禽粪污转运及集中处理中心建设工程**

结合 2018 年 8 月 15 日开始的台安县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整县推进项目，该项目总投资 10560 万元，资金来源为申请中央预算内投资 4500 万元，地方配套资金 6060 万元。建设 129 家规模养殖场污水池、堆粪场，在新开河镇雷屯村建设 1 处畜禽粪污处理中心，在八角台街道、新开河镇、桑林镇、富家镇、桓洞镇、新台镇建设 7 个分处理中心。

在整县推进项目的基础上，针对规模养殖场数量超过 20 家的茨榆坨村、大友村、东西长村、桓洞村、黄沙坨村、蒋坨村、桑林村、腰路子村等 8 个村庄优先规划实施集中粪污收储系统建设。建设内容包括村级堆粪场，畜禽粪污处理中心，配备除砂池、匀浆池、厌氧发酵罐、一体化储气柜、有机肥生产车间、沼液池，以及辅助配套设施等。

### **5.5 田间配套设施建设工程**

黄沙坨镇、高力房镇、韭菜台镇为重点选取 10 个试点村，建设田间粪污暂存设施。每个试点村田间依据自身实际情况，分别建设田间粪污暂存设施、配置运输罐车、固态肥抛撒机、液态粪肥撒施机远距离施肥泵等粪污还田设施。

### **5.6 监管体系建设工程**

完善畜禽养殖环境管理信息，在国家农业部直联直报系统的基础上，完善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养殖户、散养户基本信息，建立完善污染物治理及排放信息。借助互联网、物联网、大数据技术，探索养殖企业生产管理数据与行政管理平台数字化对接，动态掌握畜禽养殖场养殖规模、空间分布等基本情况，养殖废水、粪便和废渣处理情况、履行环保制度情况等，实现养殖产业动态监管，加强日常环境管理的智慧化水平。推进重点养殖场及重要配套设施安装在线监控系统，并接入地方行政监督综合管理平台。

## 6、工程投资估算与资金筹措

### 6.1 投资估算

台安县畜禽养殖空间优化工程、粪污处理利用设施提升工程、粪污转运及集中处理中心建设工程、田间配套设施建设工程、监管体系建设工程，五大类工程五年投资合计 1 亿元。

表 6.1-1 重点工程投资估算表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额（万元）
1	畜禽养殖空间优化工程	2000
2	畜禽养殖示范建设	3000
3	畜禽粪污处理利用设施提升工程	2000
4	畜禽粪污转运及集中处理中心建设工程	1600
5	畜禽粪肥利用田间配套设施建设工程	600
6	畜禽养殖污染防治监管体系建设工程	800
合计		10000

### 6.2 资金筹措

资金投入的基本原则是通过产业政策引导、环境政策引导两个方向，引导企业和社会资本投入为主，强化引导、约束、扶持，依靠企业自身和社会资本解决发展和环境的问题，政府资金投入主要针对公益性设施和奖励扶持两个方向，强化系统性政策约束，以机制体制保障规划的有效实施。

各养殖场搬迁、改造投资估算根据其性质不同，分别依据国家有关部委对建设项目投资估算规定，并参照市场价格和项目实际情况确定估算指标。为保证项目建设的顺利实施，优化各种资金的利用，根

据主管部门对项目要求的开发顺序和时序要求，和项目自身的实际情况安排项目建设进度计划。

中央及地方环保和涉农专项资金。结合国家及地方专项资金的申请方向，做好前期工作，包装整合污染治理项目，特别是大型养殖场污染治理和综合利用项目，依托企业的资源优势，努力争取专项资金支持。

各级财政资金投入。鞍山市及台安县地方财政资金投入，重点瞄准公益性环境改善项目，以减少区域养殖污染排放、改善区域环境为核心。同时强化财政资金对市场的引导作用，引导市场向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方向发展。

社会资本投入。创新畜禽养殖污染防治领域的运营模式，通过PPP、EOD等方式降低运营成本和风险，畅通社会资本进入的渠道。政府围绕标准化规模养殖、沼气资源化利用、有机肥推广等关键环节出台扶持政策，有效引导社会资本向养殖污染防治和资源化方向投入。

企业自行投入。出台畜禽养殖产业优化发展相关扶持、鼓励政策，调动企业污染治理和资源化利用的积极性，鼓励企业在完善污染治理的同时，通过延长产业链，实现养殖、治理、利用的循环链条。从而实现环境治理和企业发展双赢。通过产业政策引导、环境政策引导两个方向，引导企业和社会资本投入，解决发展和环境问题，应是未来最主要的资金筹措和保障机制。

## 7、效益分析

### 7.1 经济效益

养殖业是台安县重点发展的优势产业之一，在鞍山市乃至全省具有一定的优势，规划实施后，能够有效推进台安县畜禽养殖行业规范化、精细化发展，带动企业引进先进技术，舍弃落后养殖方式，能够有效促进台安县畜禽养殖产业优质发展、企业增收和农民富裕。同时，在落实严格环境准入、强化污染源头管控、加强技术引导示范、推行清洁养殖方式等措施的同时，也将促进畜禽养殖业的结构调整和布局优化，引导产业生态化、规模化、集约化转型，增强可持续发展能力。有机肥生产、沼气能源工程建设，将促进养殖废弃物综合利用和产业链有效延伸，提高农产品品质和价值，提升产业综合效益，拓宽创收渠道，增加地方财政收入，带动农民致富。

### 7.2 社会效益

规划实施推动养殖粪污进一步收集和有效的处理处置，提升了地区生态环境污染协调控制能力，减少了各养殖场对周边农户生产、生活的影响，将百姓传统印象中养殖场“脏、臭、差、污染大户”的形象改变成“整洁、有序、卫生、环保、生态”新印象，极大改善各养殖场与周边群众的关系，促进了社会和谐。

通过依法划定禁养区、限养区并强化污染防治，对饮用水水源地、重要河流水系等环境敏感区域进行重点整治，将有效提升农村饮用水安全保障水平，农村居民健康得到保障。

通过推进养殖密集区的养殖户入区入园经营或污染物（沼液）第三方运输，发挥废弃物统一收集、集中处理，农村地区粪便乱堆、污水乱排的现象有所改观，村容村貌得到改善，人畜混居状况有所缓解，农村人居环境质量得到提高。

各养殖场区环境的改善，进一步铲除了细菌、病原菌、蚊蝇等的生存场所，进而减少了消毒杀菌及抗生素等药物的投入，提升畜禽产品品质，为社会公众提供健康保障。

养殖-沼液沼渣-有机肥-农田-秸秆-养殖等循环利用各领域，可为周边养殖业、种植业等提供种养结合循环农业相关的示范和推动，从而带动周边产业的高质量发展，改善农村产业发展质量。

### 7.3 环境效益

养殖污染物通过治理和综合利用，实现污染物总量减排，推进环境质量改善。通过实施规模化养殖场（户）养殖废弃物综合利用和污染治理设施建设进程，减少污染物排放，通过环境准入和倒逼作用，消灭粪污直排和场外丢弃，能够有效改善区域水体环境、空气环境。

各类政策补贴和技术示范工程将继续发挥积极的引导、带动和辐射作用，提高养殖企业和养殖户自发治污减排的积极性，促进畜禽养殖业污染减排工作持续深入开展，巩固减排工作成效。

通过统筹安排、合理布局畜禽养殖废弃物综合利用和污染治理项目，能够在全市水污染防治重点流域和区域有效缓解农业面源污染、



改善区域环境质量。

## **8、保障措施**

### **8.1 加强领导，严格目标考核**

县政府加强对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工作的组织领导，加强污染防治工作协调，建立有效的部门沟通协作机制，按照部门职责分工，分解落实畜禽养殖污染防治任务，实现资源和信息共享，形成部门合力。将畜禽养殖污染防治任务完成情况作为政府年度目标责任考核的重要内容，层层明确目标任务，落实防治工作责任，并根据目标任务完成情况采取相应的奖惩措施。

生态环境部门要切实履行生态环境监管职能，建立完善长效监管机制，坚决防止退养反弹；农业农村局要切实做好技术指导与服务，鼓励有条件的退养企业异地搬迁养殖；国土资源和规划部门要配合制定扶持政策，优先保障异地搬迁的养殖企业用地，切实为退养搬迁企业排忧解难；确保畜禽养殖污染企业退得出、安得住，畜禽产品保供给，畜牧事业有新发展。

### **8.2 明确重点，细化措施落实**

突出重点，明确治理任务及进度，加强对重点地区的监督指导和政策扶持。通过多部门联合监督、专项监督和日常性监督等多种监管方式加大畜禽养殖污染日常监督和执法管理。加快各地畜禽养殖污染治理设施建设。加强对畜禽养殖业污染减排项目的督查和调度，确保

完成减排目标任务。采取多种检查方式，重点加强对已完成治理的规模畜禽养殖场以及畜禽粪便收集处理设施的现场监督，对偷排、漏排、直排等违法行为依法严厉查处。将畜禽养殖污染治理与生态创建、各类农业财政扶持资格、各类生态环保评优等挂钩，不断加大综合整治力度。

### **8.3 增加投入，加大政策扶持**

逐步加大对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工作的资金投入，加大对生态畜牧业建设的政策扶持，研究畜禽污染治理贷补贴政策，对有机肥产品生产、经营、沼液收集处理等畜禽养殖废弃物综合利用及无害化处置等活动享受税收优惠政策。优先制定和实施针对畜禽养殖废弃物减量化、沼气发电和有机肥生产使用等废弃物资源化利用、污染治理设施建设和运营等优惠和扶持措施。鼓励养殖企业与高校、科研院所合作，通过技术研发和生产实践，创新畜禽养殖污染防治的新方法、新途径。

### **8.4 加大宣传，营造治理气氛**

积极开展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工作的宣传教育，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通过广播、电视、报刊、网络、微博、微信等不同媒介，开展畜禽养殖污染防治的舆论宣传，切实提高养殖场（户）和广大群众的环保意识。农畜部门或受委托的第三方培训机构应定期组织开展技术交流与人员培训，把畜禽排泄物治理和资源化利用技术作为新型农民科技培训、农村劳动力转移培训和农民素质教育工程的重要内容，纳入相关农业技术或养殖技能培训当中，逐步提高从业人员的污染治理技

术水平。充分发挥行业协会、社会舆论的监督作用，及时通报各地禽养殖污染治理工作进展、亮点与问题，对治理不力、严重污染水环境的生产主体进行曝光，赢得舆论宣传工作的主动权。积极鼓励村民自治组织和畜禽养殖协会制定相关规程，规范畜禽养殖行为，进一步提高广大养殖户和人民群众的责任意识和主人翁意识，形成群防群治畜禽养殖污染的良好氛围。